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10



2026 年 4 月 24 日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永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毅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对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相应的陈述，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4,553,864 股后的股本 99,310,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8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9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92

##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公司盖章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永泰运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港物流	指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永泰运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市北仑永港油品有限公司
凯密克	指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永泰运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凯密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永泰	指	中文名：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KONG YONGTAI CHEMICAL LOGISTICS CO., LIMITED，永泰运全资子公司
YTYCHEM	指	中文名：永泰运化工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YTYCHEM INTERNATIONAL FZE，永泰运全资子公司
永泰运（湖北）	指	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凯密克全资子公司
“运化工”平台、“运化工”	指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是永泰运自主开发的集化工供应链服务、数据互通、安全管控、内部管理于一体，能够向客户提供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及决策支持的一站式、可视化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化工产品、化学品	指	通过运用化学方法改变物质组成或结构、合成新物质的生产技术所得的产品
危化品	指	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一种，包括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上年期末、上年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泰运	股票代码	00122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泰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ongtaiyun Chemical Logist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T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 301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81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5-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5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yongtaiyun.com/">https://www.yongtaiyun.com/</a>		
电子信箱	IR@yongtaitrans.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毅（代行）	张花蕾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6 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6 楼
电话	0574-27661599	0574-27661599
传真	0574-87730966	0574-87730966
电子信箱	IR@yongtaitrans.com	zhanghl@yongtaitrans.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46303411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25 年，公司“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30%。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华凯、牛晓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5,785,578,314.08	3,899,221,052.08	48.38%	2,198,995,34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853,276.40	87,776,342.74	21.73%	149,961,75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437,903.63	126,944,501.75	-17.73%	119,060,56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1,666,547.35	-447,913,983.97	-172.75%	411,371,89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6	19.77%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6	19.77%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5.08%	1.25%	8.88%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5,444,850,397.39	3,826,905,955.70	42.28%	3,918,129,2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1,574,078.32	1,691,499,440.43	0.00%	1,753,819,462.8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8,338,276.93	1,181,584,545.11	1,750,406,158.65	1,795,249,3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48,309.00	16,576,017.01	41,488,658.21	11,340,29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87,468.74	23,894,778.93	31,293,281.63	11,162,37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54,794.41	-82,374,206.11	221,119,928.16	-1,063,857,474.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433.07	2,420,370.87	5,295,94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35,762.82	13,600,445.74	32,632,454.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079,843.78	-64,457,740.12	254,335.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7,994.61	2,332,382.85	2,003,485.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0,079.71	-6,033,333.61	-432,979.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9,394.20	-13,285,159.77	9,861,98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8,500.04	315,444.51	-1,009,931.00	
合计	2,415,372.77	-39,168,159.01	30,901,190.8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通过不断整合业内优质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相关资源，依靠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仓储堆存、境内运输、关务服务、单证服务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同时，公司结合当前化工物流服务业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利用公司现有仓储及道路运输资源开始逐步向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延伸，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资源使用率的同时，为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储备大量潜在货源，逐步形成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供应链贸易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上述两类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 （一）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 1、服务内容

公司面向广大化工品生产企业、贸易商提供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客户下达委托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港口政策、航线资源、货物特征后量身定制物流服务方案，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可视化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可满足不同地区、类型的化工物流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 2、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从事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自身并未拥有船舶等跨境运输工具，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海运服务。公司与合作紧密的大型船舶经营人及其一级代理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单票委托的模式，向承运人议价、订舱、装载并向其支付海运费。海运服务的采购定价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公司根据业务量及业务范围直接选取具有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的船公司作为承运人，或通过已办理登记备案的船务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选择具有船舶经营资质的船公司实际承运，提供国际海运服务最终的实际承运人均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 （2）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以化工企业、贸易商等直接客户为主。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广大客户，通过线上、线下一体的方式进行销售和服务。公司利用现有相关资源，由当地服务团队人员直接开拓和维护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变化，对目标客户进行合理的分类，清晰、准确地识别出业务供需的契合点，从而实现合作关系的建立。公司自有的“运化工”平台打破了客户和物流服务提供商空间隔离的限制，向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均开放运价查询、订单跟踪等功能，同时可作为展示宣传窗口吸引潜在客户，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物流供应链服务。

## （3）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服务涵盖从发货人处提取货物至货物装运出港、最终到达收货人手中的全程服务，收取的费用为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

公司收取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是在公司基础服务成本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的金额作为定价。公司基础服务成本包括海运服务采购成本、仓储堆存成本、道路运输成本、港务关税成本等。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委托，综合考虑运输货品的数量、危险属性、操作复杂程度、运输路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加成定价。

## （二）供应链贸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的运营情况开展了供应链贸易服务，并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对有关业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聚焦优势业务品类，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品类涵盖农药、农药原料中间体、制冷剂等精细化工品、二手车（含新能源汽车）出口销售等。

一方面，公司利用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仓储物流等资源优势，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购销需求，为有关客户提供代理采购等服务，收取一定费用，同时依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仓储、物流等附加综合性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所拥有的全链条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优势，结合国家出口结构的调整，积极介入二手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等出口贸易领域，以购销加物流的综合服务方案来满足海外客户的多样化合作需求。公司开展该类业务除赚取贸易环节一定的购销差价外，还新增了跨境汽车物流综合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物流服务范围，形成出口业务与跨境物流业务的有效协同。

## 二、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跨境化工物流领域，拥有位于宁波、嘉兴、义乌、太仓、上海、青岛、天津、湖南、湖北、南京、乌海、中国香港、美国、迪拜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在全国拥有逾 55 万平方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满足跨境物流要求的稀缺土地资源，并在不同基地配有专业危化品运输车辆近 300 辆，形成了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基地，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的全国性发展格局，及以杰贝阿里港、杰贝阿里自贸区为桥头堡的全球性布局。依托先进的信息化、智慧化管控平台，构建了资源协同、上下联动的集团化竞争优势，成长为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

##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内经济企稳向好且总体保持恢复态势，公司稳步提升管理效率和内部产业协同，以此来提升公司业绩。目前，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驱动因素 1：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专业化的一站式服务提供能力以及领先的行业地位能够保证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驱动因素 2：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宁波舟山港、上海港、青岛港、天津港等地区，良好的港口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庞大的客户群和充裕的货源基础。

驱动因素 3：以杰贝阿里港、杰贝阿里自贸区为桥头堡，依托自有的自贸区仓储资源，为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尤其是汽贸贸易服务业务提供坚实的海外仓交割基础，助力公司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的安全可持续发展。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危险化学品物流是技术密集、资质壁垒高、安全监管专业的专业物流领域，服务贯穿化工产品生产、贸易、仓储、运输及终端消费全链条。近年来，随着化工产业结构优化、安全生产监管趋严以及全球供应链格局调整，行业呈现专业化、一体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具备全链条服务能力、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数字化运营平台及全国化网络布局的企业将形成显著竞争优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2025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26 年 2 月 10 日）显示：2025 年，我国现代物流整体稳中有进、向新向优，为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年社会物流总额达 36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物流业总收入 1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物流对实体经济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持续增强；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降至 13.9%，较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首次跌破 14%并再创历史新低，“十四五”期间物流成本节约成效显著，行业运行质效实现突破性提升；全年物流业景气指数平均为 50.8%，呈现逐季走高、前低后高态势，12 月份达 52.4%创年内新高，市场信心持续回升。

报告期行业相关重点产业政策列示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或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席令公布	2025.12.27 通过 2026.05.01 施行	危化领域基础性法律，专设运输安全章节；确立双重预防机制、全生命周期追溯、智能化管控。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安委办〔2024〕1 号	2024.01 发布 2025 年纵深推进	聚焦危化品全链条治本攻坚，防控重大安全风险，2025 年持续督导检查。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交运规〔2025〕6 号	2025.10.24 印发并实施	规范危货运输企业安全机构、安全员配置、动态监控、电子运单、装卸、停车场管理，强化全流程安全责任。
4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中办发〔2024〕52 号	2024.11.27 印发 2025 年全面落实	目标到 202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降至 13.5%左右；推进多式联运、枢纽网络、数字化降本增效。
5	《动力锂电池运输安全及多式联运技术要求》	GB/T 45915-2025	2025.08 发布 2026.02.01 实施	规范动力锂电池（危化品）分类、包装、装卸及多式联运，统一信息与单证标准，保障新能源产业链物流安全。
6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规范》	GB/T 45236-2025	2025.01.24 发布 2025.05.01 实施	明确园区危化品车辆停车场选址、安全、消防、信息化建设要求，实行物联网监控与统一调度管理。
7	《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促进二手车出口意见（试行）的通知》	浙江省商务厅等 16 部门 浙商务联发〔2024〕56 号	2024.10 发布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构建全链条二手车出口生态体系，推动外贸大省向贸易强省转型；通过高效通关退税、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国际化品牌培育等举措，应对国际市场波动、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二手车出口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8	《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务部等 9 部门 商贸发〔2024〕125 号	2024.06	支持物流企业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特点，高质量建设海外仓，从主体培育、金融财税、物流基建、监管优化、国际合作五方面发力，完善全球仓储物流网络，助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深耕危化品与化工品物流领域，拥有完备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仓储、国际货运代理等相关资质，构建覆盖境内外的综合物流服务网络，为国内外大型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企业提供一站式跨境及国内化工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包括货运代理、仓储堆存、国内道路运输、关务服务、供应链管理等。公司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物流全过程可视化、可追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全流程安全管控体系，在保障运输安全、提升运营效率的同时，持续满足客户日益精细化、定制化的物流需求。

#### 1、资源优势

化工物流服务的产品约 70%为危化品，物流操作复杂，仓储和运输资源的稀缺性较强。公司不断整合线下优质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现已拥有位于宁波、嘉兴、义乌、太仓、上海、青岛、天津、湖南、湖北、南京、乌海、中国香港、

美国、迪拜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在国内外拥有逾 55 万平方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满足跨境物流要求的稀缺土地资源，并在不同基地配有专业危化品运输车辆近 300 辆。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是配套宁波港口、具有完整的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承担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密克作为智能化危化品运输车队，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在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为化工园区提供专业配套的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实现园区化工品物流仓储与生产相分离，入园化工品信息化采集全透明以及危化物流仓储土地集约化管理等目标，该模式被当地政府予以认可。在此基础上公司相继复制运营了杭州湾化工园区、南京江北新区、嘉兴独山等配套综合服务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 YTYCHEM 在迪拜自贸区购置的仓库，为公司出海布局中东辐射非洲的仓储资源构建了坚实的桥头堡，并有效协同解决了公司供应链贸易的风险控制（海外仓交割）。

## 2、平台及信息化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运化工”平台，实现了对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的垂直整合，融合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打破空间隔离限制，将海运订舱、理货装箱、内陆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等分散式的物流过程进行专业化、标准化整合。“运化工”平台通过业务系统数据导入和处理，可实现全程重要物流节点对客户可视、关键操作节点对业务人员可视、业务数据对管理层决策可视，实现全链条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

“运化工”平台是公司在近二十年业务发展基础上，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平台包括智能运价系统（IFS）、国际货代系统（SF）、危化品仓储系统（WMS）、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TMS）、罐箱管理系统（ICMS）、汽车仓储管理系统（ASMS）、堆场 3D 调度系统（CY3D）、智慧仓储孪生可视化系统（SDT）、智慧停车管控系统（PIS）等模块，实现了跨境物流服务全流程的信息化打通和线下资源的垂直整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拥有 9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 项实用新型专利、20 多项主要域名、40 多项注册商标。

## 3、管理优势

化工产品品种繁多，且大部分为危化品，危险性能各异，对物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在订舱、关务、出口仓储、境内外运输等环节均与普通货物有所区别。公司在危化品物流领域深耕 20 余载，培养了一批成熟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制和业务操作流程，专业承接多种类别的化工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物流服务。公司的管理优势体现在流程管理、安全管理和人才管理方面。

流程管理方面，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打造的整体服务方案，可以使客户从繁琐的“一对一”物流管理中解放出来，将主要资源聚焦于主营业务。公司根据多年的操作经验，形成了一套贯穿业务全过程的“接单—客户需求分析—方案设计—服务资源调配合—物流操作—流程跟踪与实时反馈”的服务方案流程。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的专业团队根据客户的货物出运需求，综合考虑各个港口的化工品出口政策、各大船公司的航线、船期、价格、所出运化工品的危险特征等，为客户推荐最优的物流方案，并通过“运化工”平台进行资源调配和流程追踪、管控，利用自有及第三方物流资源，完成全流程服务的执行。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经营发展的首要位置，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理念。公司专设安全发展中心，统筹推进全流程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强化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75 名，专业安全管理力量持续夯实，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坚实保障。公司在承接货物时，均要求客户提供货物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确保该货物属于公司目前可承接安全范围。在物流方案执行过程中，公司注重各个操作环节的安全管控，通过搭载先进的系统和设备、强化日常监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定期消防演练等方式落实落细安全标准化相关管控要求。

人才管理方面，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于传统物流企业，对于专业型物流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的需求较大，为了保持公司的发展活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坚持“择优招聘、长期培养、合作共赢”的人才管理方针，建立了师徒制的人才培养策略，新入职员工均由成熟的业务人员一对一指导，帮助其尽快成长。同时公司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领导能力、行业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课程，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评和激励体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企业认同感，与员工实现共同成长。

## 4、区位优势

公司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规模的大小一方面取决于腹地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水平，另一方面取决于所在港口的地理位置、服务条件和便利程度。国内，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宁波港、上海港、青岛港和天津港周边地区，上述地区所在的长三角经济带和环渤海经济带已发展成为我国主要的经济圈之一，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处于东出西进、辐射南北的“脊梁”位置。海外，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阿联酋迪拜的杰贝阿里港，杰贝阿里港是中东最大、全球领先的集装箱枢纽港，亚、欧、非三大洲交汇点，是东西方海运必经点。良好的港口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庞大的客户群和充裕的货源基础，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潜力。

#### 5、品牌优势

公司系专业的化工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深耕化工物流领域超二十年，形成了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核心，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生态，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化工物流服务和卓越的化工物流解决方案，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人才和技术储备。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内管理经验丰富，报告期内获得了“2025 年度宁波市口岸领域企业信用评价 A 级企业”、“5A 物流企业”、“2025 年危化品物流行业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综合物流服务)”、“2025 化工物流最具成长性企业”等多项荣誉，在提升企业知名度的同时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赢得了客户及社会的信任。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报告期内，受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操作箱量增长、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尤其是汽车贸易业务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85,578,314.08 元，同比增长 48.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53,276.4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37,903.63 元，同比下降 17.7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444,850,397.39 元，比上年末增长 4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91,574,078.32 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涉及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服务、道路运输服务等业务板块，服务箱量达 28.32 万 TEU。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785,578,314.08	100%	3,899,221,052.08	100%	48.38%
分行业					
商务服务业	5,785,578,314.08	100.00%	3,899,221,052.08	100.00%	48.38%
分产品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051,173,441.39	35.45%	2,151,690,367.26	55.18%	-4.67%
仓储堆存服务	123,888,679.68	2.14%	120,233,502.45	3.08%	3.04%
道路运输服务	155,690,023.10	2.69%	149,163,162.60	3.83%	4.38%
供应链贸易服务	3,390,309,571.51	58.60%	1,349,201,723.48	34.60%	151.28%
其他	64,516,598.40	1.12%	128,932,296.29	3.31%	-49.96%

分地区					
境内	2,073,207,513.88	35.83%	2,594,009,003.02	66.53%	-20.08%
境外	3,712,370,800.20	64.17%	1,305,212,049.06	33.47%	184.4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785,578,314.08	100.00%	3,899,221,052.08	100.00%	48.38%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务服务业	5,785,578,314.08	5,347,554,147.75	7.57%	48.38%	53.15%	-2.88%
分产品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051,173,441.39	1,827,961,437.25	10.88%	-4.67%	-4.17%	-0.47%
仓储堆存服务	123,888,679.68	63,856,915.76	48.46%	3.04%	8.19%	-2.45%
供应链贸易服务	3,390,309,571.51	3,270,322,770.94	3.54%	151.28%	155.29%	-1.51%
分地区						
境内	2,073,207,513.88	1,771,013,307.76	14.58%	-20.08%	-22.00%	2.11%
境外	3,712,370,800.20	3,576,540,839.99	3.66%	184.43%	192.89%	-2.78%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5,785,578,314.08	5,347,554,147.75	7.57%	48.38%	53.15%	-2.8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物流成本	1,827,961,437.25	34.18%	1,907,562,664.31	54.63%	-4.17%

仓储堆存服务	仓储成本	63,856,915.76	1.19%	59,025,452.28	1.69%	8.19%
道路运输服务	运输成本	137,946,402.37	2.58%	131,178,097.90	3.76%	5.16%
供应链贸易服务	贸易成本	3,270,322,770.94	61.16%	1,281,011,795.95	36.69%	155.29%
其他	其他	47,466,621.43	0.89%	112,936,076.50	3.23%	-57.97%

说明：无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1、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YONGTAI SHIPPING L.L.C	迪拜	30 万迪拉姆	100.00%	100.00%
圣旺泰（南京）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	3,000 万人民币	38.25%	75.00%
宁波永泰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500 万人民币	51.00%	51.00%
永泰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2,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永泰运（南京）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	500 万人民币	55.00%	55.00%

##### 2、注销及出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原持股比例	原表决权比例
浙江嘉昇化工有限公司[注 1]	嘉兴	5,000 万人民币	33.15%	51.00%
永泰运（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湖南	2,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宁波	2,000 万人民币	51.00%	51.00%
Nishen New Materials Limited [注 3]	香港	10 万美元	51.00%	51.00%

注 1：浙江嘉昇化工有限公司、永泰运（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注销。

注 2：公司结合自身经营规划将持有的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转让 2%，现持有 49% 股权。

注 3：Nishen New Material Limited 系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比例随之变化，现持有 49% 股权。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00,922,878.0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5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97,350,179.79	10.32%
2	客户二	585,684,159.67	10.12%
3	客户三	328,450,805.01	5.68%
4	客户四	252,790,008.17	4.37%
5	客户五	236,647,725.39	4.09%
合计	--	2,000,922,878.03	34.5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35,659,702.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8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32,212,744.15	7.27%
2	供应商二	410,743,353.12	6.91%
3	供应商三	334,748,690.75	5.63%
4	供应商四	181,452,719.77	3.05%
5	供应商五	176,502,194.52	2.97%
合计	--	1,535,659,702.31	25.8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客户一	597,350,179.79
2	客户二	585,682,292.99 <sup>1</sup>
3	客户三	328,450,805.01
4	客户四	252,790,008.17
5	客户五	236,643,992.03 <sup>2</sup>
合计	--	2,000,917,277.99

注：1 与本节四、2(8)前 5 大客户销售额差异系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差异

2 与本节四、2(8)前 5 大客户销售额差异系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差异

##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1	供应商一	432,212,744.15
2	供应商二	410,743,353.12
3	供应商三	334,748,690.75
4	供应商四	181,452,719.77
5	供应商五	166,549,762.76
合计	--	1,525,707,270.55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7,410,212.29	57,005,032.58	0.71%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0,668,577.41	99,714,117.04	10.99%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36,531,104.46	-11,613,671.58	414.55%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及汇率波动所致
研发费用	6,640,904.31	5,653,439.89	17.47%	主要系加大直接研发投入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拟基于公司现有的“运化工”平台、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迭代升级为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一方面，将仓储、运输、提货、装箱、集卡、报关、起运港等有机衔接，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方案；另一方面，优化运输、仓储等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和安全管理水平，为危化品的安全管理提供保障。	持续研发，并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已延期至 2027 年 4 月。	本项目建设总目标为：建立“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智慧物流平台，包含“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园区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物流安全管理平台等子平台。	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智慧化管控水平，加强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升公司经营及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创新创业能力。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	19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2%	1.34%	-0.0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3	13	0.00%
硕士	0	0	0.00%
本科以下	6	6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	8	-37.50%
30~40 岁	11	8	37.50%
40 岁以上	3	3	0.00%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6,640,904.31	5,653,439.89	17.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14%	-0.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6,490,560.24	8,342,551,259.35	-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8,157,107.59	8,790,465,243.32	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66,547.35	-447,913,983.97	-17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54,267.75	472,022,478.80	-7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23,064.36	468,527,027.80	-4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8,796.61	3,495,451.00	-3,22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979,883.00	1,133,851,407.84	16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748,677.24	746,490,014.62	10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231,205.76	387,361,393.22	26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62,101.51	-43,291,089.34	339.4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汽车贸易业务大幅增长的背景下，销售端的定金收款销售与采购端全额付款提车形成的现金流入流出剪刀差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一方面本年度公司着手海外仓储基地的布局，购置阿联酋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仓库；另一方面结合业务情况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汽车贸易业务大幅增长，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本期经营性支出增加。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939,056.32	4.42%	主要系权益法下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79,843.78	-7.28%	被投资企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否
资产减值	-39,796,491.64	-22.16%	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的减值以及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734,792.25	0.97%	主要由资产处置收益产生	否
营业外支出	4,558,160.32	2.54%	主要系对外捐赠所致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46,780,249.36	21.06%	793,897,222.38	20.75%	0.31%	
应收账款	980,171,528.39	18.00%	716,168,412.41	18.71%	-0.71%	
存货	1,090,479,583.15	20.03%	255,555,180.71	6.68%	13.35%	汽车贸易业务增长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0,818,372.15	0.38%	21,676,535.08	0.57%	-0.19%	
长期股权投资	116,113,215.87	2.13%	102,372,385.11	2.68%	-0.55%	
固定资产	717,309,022.54	13.17%	585,689,326.70	15.30%	-2.13%	
在建工程	13,538,879.68	0.25%	51,603,754.24	1.35%	-1.10%	
使用权资产	117,228,080.07	2.15%	50,293,187.24	1.31%	0.84%	
短期借款	2,468,136,937.96	45.33%	904,985,673.25	23.65%	21.68%	汽车贸易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4,323,262.10	0.81%	76,689,658.62	2.00%	-1.19%	
长期借款	98,130,000.00	1.80%	46,078,640.01	1.20%	0.60%	
租赁负债	119,537,974.06	2.20%	50,170,540.80	1.31%	0.8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香港永泰	设立	349,581,075.22	中国香港	独立运营, 自负盈亏	派驻管理人员进行经营决策, 财务监督, 委托外部审计。	盈利	20.67%	否
YTYCHEM	设立	139,174,653.24	迪拜	独立运营, 自负盈亏	派驻管理人员进行经营决策, 财务监督, 委托外部审计。	亏损	8.23%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b>金融资产</b>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5,000,000.00				23,000,000.00	68,000,000.00		0.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02,562.45			11,902,562.45				0.00
金融资产小计	56,902,562.45			11,902,562.45	23,000,000.00	68,000,00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641,198.38					6,158,643.30		8,482,555.08
基于业绩对赌协议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9,387,027.53	1,177,281.33	-					8,209,746.20
上述合计	80,930,788.36	1,177,281.33	-	11,902,562.45	23,000,000.00	74,158,643.30		16,692,301.2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单位：元)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单位：元）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9,584,242.23	349,584,242.23	保证金、质押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质押
固定资产	124,250,078.93	124,250,078.93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2,753,394.11	112,753,394.11	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818,372.14	20,818,372.14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607,406,087.41	607,406,087.41	—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4,975,482.99	78,139,135.00	-4.05%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022858	华夏上证综合全收益指数增强C	3,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0.00	3,000,000.00	2,923,508.94	-76,491.06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3,000,000.00	--	0.00	0.00	0.00	3,000,000.00	2,923,508.94	-76,491.06	0.00	--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10,000,000.00	151,890,487.31	81,634,143.69	528,786,463.66	21,902,168.06	16,333,136.88
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罐箱租赁	1,830,000.00 <sup>1</sup>	349,581,075.22	199,944,114.92	119,748,180.49	22,149,727.55	19,175,547.35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仓储堆存	11,000,000.00	472,343,596.86	256,221,054.26	310,102,340.43	62,919,497.80	47,224,600.71
宁波永泰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贸易	10,000,000.00	488,727,371.14	41,054,561.77	2,092,100,319.18	45,543,795.00	34,069,797.79
浙江永泰运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贸易	20,000,000.00	1,775,201,262.09	17,404,644.86	1,124,085,683.34	22,161,516.82	16,385,164.86

注：1 美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YONGTAI SHIPPING L.L.C	新设	布局公司在中东及非洲地区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圣旺泰（南京）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完善长江中下游化工物流综合服务中心的战略布局
宁波永泰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完善专业汽车物流供应链服务
永泰运易货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	公司借助自身在物流仓储等方面资源优势，丰富贸易领域业务模式
永泰运（南京）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加强公司在长江中下游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资源布局
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 2% 股权，现持有 49% 股权，丧失控制权	依公司整合、管理需要
Nishen New Material Limited	作为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并出表	依公司整合、管理需要
永泰运（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依公司整合、管理需要
浙江嘉昇化工有限公司	注销	依公司整合、管理需要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以“构建覆盖全球的化工供应链网络”为战略目标和长期愿景，继续坚持“安全为本，客户至上，追求卓越，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本着“认真、仔细、负责、努力、不放弃”的服务精神，将公司打造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对“运化工”平台进行进一步升级，加快构建线下多元化的供应链服务资源布局，积极把握我国经济发展和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在现有一站式、可视化服务平台及丰富的化工客户资源基础上，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将“运化工”打造成集跨境物流、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多元化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化工供应链平台，逐步实现对化工供应链领域的全产业链延伸覆盖，为化工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生产性物流服务，全面提升客户对“运化工”平台的服务体验和忠诚度。

### （一）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 1、升级“运化工”平台，打造服务多元化的化工供应链平台

公司计划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信息化技术，实现对现有“运化工”平台实施全面升级，具体包括：第一，进一步提升“运化工”平台对线下资源的整合能力，以应对未来服务网络不断拓展，线下物流资源不断丰富需要，实现公司内部管理的智能化、可视化，提高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盈利水平和安全管控水平；第二，结合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将生产性物流服务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终端，实现“运化工”平台与化工企业的数据对接，提供化工安全管理、库存管理等增值咨询服务，构建化工生产企业与化工物流企业数据流转的桥梁；第三，不断拓展“运化工”平台服务功能，如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打造服务多元化的化工供应链平台。

#### 2、产业链布局和延伸计划

公司计划继续深耕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业，进一步加快全球性业务布局和产业链延伸，具体包括：第一，在继续巩固全国性业务布局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内部资源整合与协同，围绕构建全球端到端物流网络的战略目标，主动实施“走出去”战略，以阿联酋迪拜的杰贝阿里港和杰贝阿里自贸区为桥头堡，在全球主要物流大通道关键节点布局自有的仓储、运输等线下物流资源，以标准化、专业化的管理为保障，不断探索线下物流服务资源的全球性布局，全面提升化工服务网络覆盖能力；第二，把握化工产业安全、环保监管趋严，化工企业“退城入园”的机遇，通过投资建设+运营或

运营更多类似于嘉兴海泰的综合性化工物流配套项目，掌握全面的化工物流客户资源和需求信息，以园区综合服务作为线下对接化工企业的触角，为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多元化化工供应链服务提供切入点与实体支撑；第三，结合当前化工物流服务业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与产业链上下游的融合深度，以现有仓储及道路运输资源为依托开展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构建产融协同的一体化发展格局，不断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 3、人才储备和管理优化计划

作为现代服务业，人才的专业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化工供应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人才梯队建设，加大引进复合型的业务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加强员工专业技能培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和薪酬激励体系，优化分配制度，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良性互动。

公司将继续推进管理制度建设，实施管理优化工程，形成规范化、标准化、可复制的管理体系。作为化工供应链服务企业，公司将继续视安全管理为企业的生命线，在加大安全信息化建设等硬件投入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管控能力。

### 4、品牌形象和企业文化推广计划

公司以“安全为本，客户至上，追求卓越，共创共享”为核心价值观，已在化工物流行业内树立了专业、安全、规范的品牌形象。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客户信任的基础，是化工物流企业稳定合作、开拓市场的重要保障。公司未来将有序推进品牌形象和企业文化推广计划，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通过展会、广告、自媒体等多种方式，面向全国的化工生产企业进行针对性推广，以取得更高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

### 5、融资渠道拓展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的机遇，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予投资者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财务状况等，在充分考虑资金成本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筹集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 6、外延式发展机会寻求计划

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外延式发展是化工物流企业优化布局 and 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公司未来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资金状况，借助资本市场，积极寻求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优质标的并购机会，寻求与国际先进物流企业的战略合作机会，通过外延式的并购和合作，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 （二）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市场竞争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下游化工行业的发展，客户物流需求日趋多样化、个性化，对化工物流企业的专业化程度、资源整合能力等要求愈加提升，行业客户逐步向具有一站式物流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的物流企业集中。化工物流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不断提升，如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物流供应链设计、咨询、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水平以及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方面的服务能力，现有核心竞争优势将有可能被削弱，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资源，提升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竞争力优势。公司将不断精进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并根据政策导向与市场竞争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适应市场的变化。

### 2、行业监管带来的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从事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应急管理部等多个政府机构的监管，主要业务分别需要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经审批、备案后才能开展。若未来公司在经营中因行业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未能顺利办理有关重要资质的续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守相关资质管理规定与法律法规，加强公司内控治理，确保合法、合规地开展经营活动。

### 3、人力资源风险及应对措施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涉及的产业链较长，公司的发展需要一大批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操作人才、市场营销人才、信息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将对公司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公司可能会面临相关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将员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核心资源，注重各类人才团队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和人性化的企业文化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

#### 4、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生发展结合外延式收购等多种形式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截至本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45 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未来可能存在对下属子公司无法有效管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有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对经营管理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整改，对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开发与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控。

#### 5、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6,025.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33%，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38.5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4.35%。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规模仍可能持续增长，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排除存在发生坏账、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高。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 6、汇率波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从事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部分环节涉及外币，存在外币结算需求，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外币结算的业务量将进一步增长，如未来出现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仍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汇率市场走势，选择有利的计价货币开展采购和销售；灵活运用外汇市场的远期结售汇等避险产品，锁定汇率波动的风险。

#### 7、贸易关税摩擦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可以结合客户需求提供包括代理订舱、报关、仓储堆存、罐箱清洗、维修与检测、道路运输、港区服务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在欧洲、北美、亚洲、南美、非洲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均有开展相关服务。美国的关税政策复杂多变，但公司在美国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收的比例比较低，因而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产生的影响有限。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税政策的变化，并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结合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以降低关税政策对公司业务的潜在影响。

#### 8、地缘政治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走出去”战略的落地实施以及公司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的开展，公司境外资产总额及境外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国际局势动荡，区域性武力冲突频发，地缘政治极为不稳定。如果后续冲突持续或衍生新的冲突，有可能给公司的境外业务及资产安全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持续关注境外区域性局势的变化，规避在冲突区域开展业务，为境外的不动产尽可能加大保险投入；另一方面，在开展“走出去”投资项目前，借助国家商务部门的指导建议，充分尽调，谨慎评估国别风险。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6 月 20 日	价值在线 (www.ir- online.cn)	网络平台线上 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全体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 况；未提供资 料	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在互动易披露 的《001228 永 泰运投资者关 系管理信息 20250620》
---------------------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了律师对股东会合法性、规范性进行见证。

####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

####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成功选举出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亦完成换届，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更好地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全体董事能够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原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经股东会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都能够及时地获取公司发布的信息；同时，公司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服务系统。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 1、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占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仓库、码头等资产，具有独立的供应商遴选及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

### 2、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设有人资行政中心，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账户。

### 3、财务独立性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 4、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业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永夫	男	5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9月14日	2028年10月15日	32,000,000				32,000,000	
金萍	女	45	董事	现任	2019年09月14日	2028年10月15日						
金康生	男	62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9月14日	2028年10月15日						
			董事	现任	2020年03月27日	2028年10月15日						
吴晋	男	44	职工董事	现任	2025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5日						
罗培根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5日						
陈吕军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09日	2028年10月15日						
王勇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5日						
桂方晓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5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5日						
刘志毅	男	41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2月27日	2028年10月15日						
杨华军	男	50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9月14日	2025年10月16日						

王晓萍	女	57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9月14日	2025年10月16日						
傅佳琦	男	43	董事	离任	2020年03月27日	2025年10月16日						
舒巧	女	49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3年10月30日	2025年02月27日						
韩德功	男	37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3年01月06日	2026年03月19日						
合计	--	--	--	--	--	--	32,000,000	0	0	0	32,00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公司独立董事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董事傅佳琦先生因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2、公司财务总监舒巧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3、公司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晋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0月16日	换届
桂方晓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0月16日	换届
罗培根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0月16日	换届
王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0月16日	换届
杨华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10月16日	换届
王晓萍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10月16日	换届
傅佳琦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10月16日	换届
舒巧	财务总监	离任	2025年02月27日	个人原因
韩德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6年03月19日	个人原因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简历

陈永夫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陈永夫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从业经历如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金萍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目前兼任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永泰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圣旺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永泰运

（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浙江永泰运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及董事、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康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宁波港务局镇海化工队、宁波港务局业务处、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港股份镇海港埠分公司。从业经历如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环世捷运物流有限公司。从业经历如下：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桂方晓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曾任联储证券并购部高级业务总监、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投资一部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吕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7 月出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入选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近五年从业经历：曾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水质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循环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担任清华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目前兼任浙江双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江财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晟岱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培根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近五年从业经历：曾任东海航运保险公司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投资和财务）、专职副书记，现已退休。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近五年从业经历：现任北京大学长聘副教授、山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产业融合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全球产业链与产业集群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江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特聘教授、辽宁大学客座教授、中国留美经济学会常务理事。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永夫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简历。

金康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简历。

刘志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曾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陈永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合理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范围，明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与日常经营管理权限边界，确保决策机制规范、运行高效。该任职安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相互独立的要求，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履职，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审慎审议与监督，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萍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07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金萍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在该单位领薪。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永夫	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6日		否
陈永夫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1月18日		否
陈永夫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9月22日		否
陈永夫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29日		否
陈永夫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4月08日		否
陈永夫	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1月09日		否
陈永夫	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25日		否
金萍	宁波永泰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5月16日		否
金萍	南京圣旺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5月18日		否
金萍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09月25日		否
金萍	浙江永泰运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年10月10日		否
金萍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18日		否
陈吕军	浙江双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04月29日		否
陈吕军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09日		否
陈吕军	上海江财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03日		否
陈吕军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3月06日		否
陈吕军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11日		是
陈吕军	北京晟岱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7月23日		否
桂方晓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24年04月02日		是
桂方晓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2024年09月30日		否
桂方晓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	董事	2025年03月10日		否

	有限公司				
王勇	北京大学	长聘副教授	2023 年 02 月 01 日		是
王勇	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	理事会副会长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否
王勇	江苏大学	兼职博士生导师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否
王勇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否
王勇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产业融合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23 年 09 月 17 日		否
王勇	辽宁大学	客座教授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否
王勇	中国留美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否
王勇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全球产业链与产业集群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否
王勇	山东师范大学	特聘教授	2023 年 05 月 27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因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永夫、夏俊清、韩德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度报酬是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所承担的具体岗位职责确定的。独立董事的报酬每月按照标准时支付到个人账户。其他人员的报酬按各自的考核结果按月或根据薪酬发放制度进行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永夫	男	5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96.36	否
金萍	女	45	董事	现任	84.96	否
金康生	男	6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2.22	否
吴晋	男	44	职工董事	现任	125.22	否
罗培根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7	否
陈吕军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8	是
王勇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7	否
桂方晓	男	43	董事	现任	0	否
刘志毅	男	41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现任	71.2	否
杨华军	男	50	独立董事	离任	6.34	否
王晓萍	女	57	独立董事	离任	6.34	否

傅佳琦	男	43	董事	离任	0	否
舒巧	女	49	财务负责人	离任	9.67	否
韩德功	男	37	董事会秘书	离任	58.23	否
合计	--	--	--	--	661.9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永夫	11	11	0	0	0	否	9
金萍	11	11	0	0	0	否	9
金康生	11	11	0	0	0	否	9
吴晋	3	0	3	0	0	否	2
罗培根	3	2	1	0	0	否	2
陈吕军	11	0	11	0	0	否	9
王勇	3	0	3	0	0	否	2
桂方晓	3	1	2	0	0	否	2
杨华军（届满离任）	8	2	6	0	0	否	7
王晓萍（届满离任）	8	1	7	0	0	否	7
傅佳琦（届满离任）	8	0	8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积极主动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认真听取董事的建议，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充分发挥了董事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等方面的领导作用。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杨华军、王晓萍、傅佳琦	6	2025年02月21日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年04月11日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年04月18日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14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罗培根、陈吕军、金萍	3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有效期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陈永夫、金康生、王晓萍	2	2025年04月11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年08月1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陈永夫、金康生、王勇	1	2025年11月12日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陈吕军、杨华军、金萍	2	2025年02月21日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年09月23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陈吕军、王勇、金萍	1	2025年10月16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晓萍、陈吕军、金康生	1	2025年04月11日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相关委员均已回避表决。	无	无

##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6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2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59
销售人员	189
技术人员	19
财务人员	57
行政人员	93
管理人员	107
合计	1,4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45
大专及以下	1,079
合计	1,424

### 2、薪酬政策

构建公平与激励并存的薪酬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公平、公正、激励、发展”的薪酬理念，不断优化薪酬管理体系，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待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架构，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结合员工的绩效表现、技能水平和市场薪酬数据，进行薪酬的动态调整。通过岗位评估体系，科学划分岗位等级，确保不同岗位的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和创造的价值相匹配。同时，为了激励员工提升绩效，公司设立了多元化的绩效奖金制度，将个人绩效与部门绩效、公司整体业绩紧密挂钩，体现企业效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从而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薪酬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建立了薪酬沟通机制，通过定期的薪酬调研和员工反馈，及时了解员工对薪酬的看法和需求，确保薪酬政策的合理性和适应性。

### 3、培训计划

打造学习型组织，助力员工成长

公司将员工培训视为战略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发展必不可少的环节。为了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公司制定了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的培训体系涵盖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管理能力培训和职业素养培训等多个方面。新员工入职培训帮助新员工快速了解公司的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融入公司团队。岗位技能培训根据不同岗位的需求，邀请内部业务骨干和外部行业专家进行授课，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分析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管理能力培训针对各级管理人员，开展领导力、团队管理、沟通技巧等方面的培训，帮助管理人员提升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职业素养培训则注重培养员工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队协作意识，提升员工的整体职业素养。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21,954.4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8,147,156.59

##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报告期内，公司未重新制定或调整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9,310,74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9,586,447.00 <sup>1</sup>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9,586,447.00
可分配利润（元）	325,831,352.5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4,553,864 股后的股本 99,310,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9,793,22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1 含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 29,793,223.50 元及 2025 年度拟现金分红 29,793,223.50 元（预计）。

##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从治理层面、业务层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一方面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规、合法、真实、有效；另一方面制订了涵盖人力资源、安全生产、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贯彻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披露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b>缺陷认定标准</b>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①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重要缺陷：①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②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公司轻微损失或未造成损失；③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1、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2、资产总额：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3%。重要缺陷：1、利润总额：利润总额 3%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2、资产总额：资产总额 1%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3%。一般缺陷：1、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3%；2、资产总额：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 1%。重要缺陷：合并资产总额 1% ≥ 损失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一般缺陷：损失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永泰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照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在确保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规章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依规披露经营信息，建立健全有效的沟通机制，保护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与客户、供应商诚信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

##### （一）股东权益保障工作

##### 1、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并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股东的各项法定权利，保障了股东通过股东会以及其他途径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会，在股东会召开期间，公司向股东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所有股东均可方便参与，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均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关注股东回报

（1）公司在保障自身发展所需的资金的同时，始终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放在首位。为维护投资者的收益权，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号召，强化股东回报意识，并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投资者，报告期内实施的现金分红如下：

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4,553,864 股后的股本 99,310,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9,793,22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②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4,553,864 股后的股本 99,310,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9,793,22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四年实施现金分红，充分展示了对投资者的尊重和回报。

#### （2）股份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53,8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3844%，成交总额为 101,044,806.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 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同时，公司把信息披露专业化、制度化作为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重大内部信息上报、传送和保密程序，确保公司内幕信息安全，充分尊重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互动易问答平台交流、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电话沟通、实地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2025 年度，公司举办了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详尽答复；认真做好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维护工作，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提问；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专线电话，向致电的投资者认真解答其关心的问题；此外，公司还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官网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为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对员工基本权益的保障，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充分尊重员工的各项权益，在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合理的薪酬待遇以及广阔的晋升前景的同时，也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活需求。公司通过多项措施切实维护员工利益，不断增强员工的成就感、幸福感，实现员工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统一，不断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

以“赋能成长”为核心，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体系，致力于为员工提供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源和成长机会。2025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培训体系，根据员工的岗位需求和职业发展规划，设计了个性化的培训课程，涵盖专业技能提升、管理能力培养、综合素质拓展等多个方面。

工会成立了多个文体社团，包括瑜伽、篮球、羽毛球等，旨在提升公司员工身体素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此外，公司定期举办户外团建活动，开展团队合作为基础的趣味比赛，在增强企业向心力、凝聚力的同时增强员工对自身价值的肯定。

####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忠实履行服务承诺，把与供应商、客户的互惠共赢关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础，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推动各方的共同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采购、招标流程，严格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透明；杜绝徇私舞弊、暗箱操作、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切实保障公司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交易环境。

####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为守护蓝天净土、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立足自身发展优势和企业目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制定了全面的环境管理体系。在进行安全、专业化操作的同时，制定自身减碳路径，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作为自身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有效减轻社会环境治理压力，助力低碳社会建设。

##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始终坚守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将公益实践融入发展战略。2025 年，公司聚焦乡村振兴与民生保障重点方向，累计开展公益捐赠约 150 万元，覆盖欠发达地区帮扶、教育振兴、特殊群体救助及基层公益等多个领域，通过定向支持欠发达地区乡村发展、高等教育事业提质、特殊群体精准帮扶及基层乡村公益服务，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实际行动彰显上市公司担当，助力共同富裕与乡村全面振兴。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控股股东陈永夫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或导致无效。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7 年 04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p>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永泰秦唐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7 年 04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众汇、上虞璟华、上虞乾泰、上虞乾邦、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p>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3、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巧玲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3、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7 年 04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持股 5%以下股东谈国樑、彭勋华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规定。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磊（已离任）、吴晋、周晓燕（已离任）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无效。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无效。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p>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2、停止条件</p> <p>（1）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责任主体</p> <p>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具体措施</p> <p>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p> <p>1、增持措施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p>		
--	--	--	--	--	--

		<p>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1）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股东大会</p>			
--	--	---	--	--	--

			<p>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2、公司回购股票措施</p> <p>(1)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p> <p>(2)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四) 约束措施</p> <p>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p> <p>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p>		
--	--	--	--	--	--

			<p>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订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	2022 年 04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人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月 29 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如有),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 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有关中介机构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得侵占公司利益。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及实施细则后, 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 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 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3、本人承诺全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p>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p>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发行人的产品或业务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4、本人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亚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5、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该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6、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或本人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将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7、本人将不在中国</p>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p>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8、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发行人、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9、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10、本人保证本人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11、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承诺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全部义务；对于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如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1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p>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	1、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诺	<p>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本人且本人确保本人近亲属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取得的收益及权益应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切损失；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p>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	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下列任何方式通过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	2022年04月29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资金的承诺	地提供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或本人/本人近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2、公司利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偿还债务。如果未来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产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采取“占用即清偿机制”，将应付本人的现金股利或以出售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获得资金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日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果未来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其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可能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可能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或要求其承担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行政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并事先同意公司以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以及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p>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p> <p>4、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p> <p>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6、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p>			
公司	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p>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2、本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已于 2008 年依法解除，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形。</p> <p>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陈永夫、永泰秦唐、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5 日）前 6 个月，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p> <p>2、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永泰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情形除外；</p> <p>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p> <p>4、若本人/本</p>	2024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收益			
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1、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等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024年12月0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先生和金萍女士作出以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4年12月0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	2024年12月05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7、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万元）	实际完成金额（万元）	完成率（%）
公司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	天津世纪润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沃联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期内各年度净利润平均不低于 300 万元，即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900 万元。	900	79.03	8.78%

###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收购协议就业绩承诺作出约定，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期内各年度净利润平均不低于 300 万元，即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900 万元。

##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6]24791号),睿博龙2023、2024、2025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03万元,完成率为8.78%。睿博龙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对商誉减值测试无影响。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通过新设及注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至45家,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附注九和十之说明。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华凯、牛晓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华凯3年、牛晓励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共支付审计费约 2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他人起诉公司及子公司	107.8	否	共 1 起，已结案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已完结		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起诉他人	3,010.05	否	共 10 起，8 起已审理完毕，其余正在审理中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均在审理中或完结		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运（浙江）供应链与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朱立洲、项静、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844.87	否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25年06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接受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186.2	3.51%	250	否	现汇月结	-	2025年04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接受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4.9	0.00%	100	否	现汇月结	-		
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接受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1,741.71	1.24%	3,500	否	现汇月结	-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接受服务	仓储服务	市场价格	-	788.99	7.52%	1,000	否	现汇月结	-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接受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	-	-	500	否	现汇月结	-		
绍兴	公司	接受	物流	市场	-	54.67	1.03%	100	否	现	-		

上虞英特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服务	辅助服务	价格							汇月结			
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接受服务	采购商品或服务	市场价格	-	-	-	50	否		现汇月结	-		
天津谊金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接受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	-	50	否		现汇月结	-		
安徽轩泰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接受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	-	150	否		现汇月结	-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提供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及其他	市场价格	-	371.5	57.15%	800	否		现汇月结	-		
绍兴上虞英特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提供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127.67	2.20%	150	否		现汇月结	-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提供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	-	50	否		现汇月结	-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提供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	-	50	否		现汇月结	-		
浙江	公司	提供	复配	市场	-	-	-	100	否		现	-		

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服务	分装服务	价格							汇月结		
天津谊金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提供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	-	50	否		现汇月结	-	
安徽轩泰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提供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	-	150	否		现汇月结	-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提供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173.47	0.08%	400	否		现汇月结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提供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	857.95	0.42%	1,100	否		现汇月结	-	
宁波镍新材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镍产品和仓储堆存等服务	市场价格	-	2,046.05	15.33%	20,100	否		现汇月结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57)。
合计				6,353		28,65							
				.11		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在本年进行总金额预计，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租赁有关房屋、场地用于办公或经营使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2日	120,000	2023年08月22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是	否
永泰运（浙江）供			2023年11月06日	3,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否	否

应链有限公司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80,000	2024 年 03 月 0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是	否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期	是	否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0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否	否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是	否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否	否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否	否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否	否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否	否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9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否	否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4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是	否
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4 日	7,2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期	是	否
永泰运			2024 年	4,000	连带责			一年期	是	否

(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10月23日		任保证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8日	230,000	2025年03月05日	6,7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否	否
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是	否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7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否	否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否	否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期	否	否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期	否	否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2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是	否
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否	否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8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期	否	否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期	否	否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期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20,7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64,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38,4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永泰运 (浙江) 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2 日	120,000	2023 年 04 月 12 日	5,286.8	抵押	仓库、土地		十年期	否	否
永泰运 (浙江) 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80,000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122	抵押	海域使用权		一年期	是	否
永泰运 (浙江) 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4 日	7,643	抵押	仓库、土地		三年期	否	否
永泰运 (浙江) 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425	抵押	土地		三年期	否	否
永泰运 (浙江) 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8 日	230,000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122	抵押	海域使用权		一年期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1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7,476.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7,476.8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2,8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82,176.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55,926.8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2.1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的余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48,926.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197,825.3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46,752.19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并同意在前述各主体之间 (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对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之间) 提供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02)。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655.12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 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4月29日	79,104.62	67,170.18	1,402.84	57,048.19	84.93%	0	27,180	40.46%	10,972.26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	79,104.62	67,170.18	1,402.84	57,048.19	84.93%	0	27,180	40.46%	10,972.2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6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104.6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1,934.4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72.2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569.19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4月29日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5,070.83	5,070.83	0	5,270.86	100.00%	2024年04月29日	878.67	1,673.26	是	是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4月29日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否	8,783.26	8,783.26	707.77	2,894.64	32.96%	2027年04月29日			不适用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4月29日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运营管理	否	6,281.26	6,281.26	695.07	2,204.82	35.10%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4月29日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运营管理	是	28,034.83	10,854.83	0	11,292.41	100.00%	2024年10月20日	991.84	1,643.55	否	是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4月29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9,000	9,000	0	9,000.15	100.00%				不适用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4月29日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sup>1</sup>	投资并购	否		17,180	0	17,180	100.00%				不适用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4月29日	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投资并购	否		5,000	0	4,900	98.00%				不适用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4月29日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sup>2</sup>	生产建设	否		5,000	0	4,305.31	86.11%	2024年09月30日	200.65	166.0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170.18	67,170.18	1,402.84	57,048.19	--	--	2,071.16	3,482.8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170.18	67,170.18	1,402.84	57,048.19	--	--	2,071.16	3,482.87	--	--
<p>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由于 2022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危化品运力指标的审批速度放缓，公司获得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指标不及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4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由于“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外部市场环境及客户综合服务需求等均较前期（2020 年募投项目立项前后）发生一定变化，同时，自 2022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危化品运力指标的审批速度放缓，公司获得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指标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在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其内部结构调整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p> <p>“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甲乙丙类仓库、电石仓库、复配包装车间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等。由于项目涉及的复配包装车间因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仍需一定时间，其部分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9 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2024 年 9 月，该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项目试运营期间，由于近几年行业波动加大、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仓库出租率及存储收费单价和复配分装产能利用率及收费单价均低于预期。2025 年，随着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依托项目的整体规划，公司凭借自身深耕化工物流行业的丰富经验和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市场，该项目的整体运营情况已出现明显好转，项目已实现扭亏为盈，并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2025 年度，该项目实现净利润为 200.65 万元。</p> <p>“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泰”），实施内容为购买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相关罐式集装箱的采购计划由香港永泰结合市场价格波动、自身业务需求、行业交易惯例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因部分罐式集装箱因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及相关制造工艺复杂等原因，供应商未完全向香港永泰交付，香港永泰前期与供应商协商有序推进后续罐式集装箱的交付与验收工作，并将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具体箱型的采购数量，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4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2024 年 10 月，“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罐式集装箱累计出租率尚未达到 100%，该项目尚未完全达到承诺效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 1,643.55 万元，累计实现比例为 94.89%。</p> <p>“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一方面，因近年来物流科技领域涌现出更先进的软硬件解决方案，人工智能等技术突破推动物流行业向智能化加速演进以及其他外部技术迭代带来的系统重构需求，迫使研发团队调整原技术路线，同时，因技术切换增加研发团队的学习曲线及研发耗时等隐性成本，放缓了项目研发进度。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形态的不断扩展，新增业务线上流程的设计与开发对于“运化工”整体的协同性、兼容性和适配性要求进一步提高，为了确保研发资源的精准投放与高效利用，以更好地契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与</p>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节奏，公司对于“运化工”平台的研发投入较为谨慎，为更好地支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5 年 4 月延长至 2027 年 4 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集装箱运输船舶、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等化工装备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未来恢复正常市场秩序后，相关装备价格可能下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为避免相关风险，拟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缩减“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投资规模。同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 17,180.00 万元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取得其优质的危化品仓储资源和发展用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由于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解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问题，公司积极挖掘更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丰富危化品仓储资源，增加危化品仓库库容，扩展延伸危化品仓储资源规模和用途。</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主营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及全方位的物流服务。随着香港永泰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化工品罐式集装箱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亟需追加购置化工品罐式集装箱以支持业务发展。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做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拓展并完善海外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的网络布局，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增强海外客户粘性。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实施内容由购买 1 艘化工品集装箱运输船舶及 27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变更为购买 50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p> <p>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湖北）”，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作为“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调整为凯密克、永泰运（湖北）（凯密克持股 100%），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宁波调整为宁波、宜昌，并同意由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凯密克增资，凯密克再对永泰运（湖北）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该事项重新进行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适用

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92.9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58.6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10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 1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鉴于“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8.92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72.2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69.19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 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永泰运（绍兴）仓储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718.92 万元（小数位四舍五入，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已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首次公	首次公开发	收购天津瀚诺	化工物流装备	17,180	0	17,180	100.00 %		0	不适用	否

开发行股票		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up>1</sup>	购置项目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	0	4,900	98.00%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sup>2</sup>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	0	4,305.31	86.11%	2024 年 09 月 30 日	200.65	否	否
合计	--	--	--	27,180	0	26,385.31	--	--	200.6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由于集装箱运输船舶、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等化工装备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未来恢复正常市场秩序后，相关装备价格可能下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为避免相关风险，拟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缩减“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投资规模。同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 17,180.00 万元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取得其优质的危化品仓储资源和发展用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由于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解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问题，公司积极挖掘更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丰富危化品仓储资源，增加危化品仓库库容，扩展延伸危化品仓储资源规模和用途。</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甲乙丙类仓库、电石仓库、复配包装车间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等。由于项目涉及的复配包装车间因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仍需一定时间，其部分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9 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2024 年 9 月，该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项目试运营期间，由于近几年行业波动加大、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仓库出租率及存储收费单价和复配分装产能利用率及收费单价均低于预期。2025 年，随着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依托项目的整体规划，公司凭借自身深耕化工物流行业的丰富经验和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市场，该项目的整体运营情况已出现明显好转，项目已实现扭亏为盈，并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2025 年度，该项目实现净利润为 200.65 万元。</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 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永泰运（绍兴）仓储有限公司。

####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泰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永泰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4,553,864 股后的股本 99,310,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9,793,22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权益分派事项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9）。2025 年 8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5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同时，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经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4、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4,553,864 股后的股本 99,310,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9,793,22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权益分派事项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5、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00,000	47.18%				-25,000,000	-25,000,000	24,000,000	23.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9,000,000	47.18%				-25,000,000	-25,000,000	24,000,000	23.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550,000	6.31%				-6,550,000	-6,55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450,000	40.87%				-18,450,000	-18,450,000	24,000,000	23.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64,609	52.82%				25,000,000	25,000,000	79,864,609	76.89%
1、人民币普通股	54,864,609	52.82%				25,000,000	25,000,000	79,864,609	76.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03,864,609	100.00%						103,864,609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9,000,000 股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夫先生上述首发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仍有 24,000,000 股按高管锁定股要求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已经深交所批准，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登记手续，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永夫	32,000,000	24,000,000	32,000,000	24,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后按照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锁定 75%	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高管锁定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限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00		6,5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4 月 29 日
王巧玲	6,000,000		6,0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4 月 29 日
谈国樑	2,450,000		2,4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4 月 29 日
彭勋华	2,000,000		2,0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计	49,000,000	24,000,000	49,000,000	24,000,0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夫	境内自然人	30.81%	32,000,000	0	24,000,000	8,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6,550,000	0	0	6,550,000	不适用	0
王巧玲	境内自然人	5.78%	6,000,000	0	0	6,000,000	不适用	0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8%	4,029,700	+4,029,700	0	4,029,700	不适用	0
谈国樑	境内自然人	2.38%	2,470,000	-10,000	0	2,470,000	不适用	0
杭州财通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325,581	0	0	2,325,581	不适用	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	2,071,077	-788,400	0	2,071,077	不适用	0
彭勋华	境内自然人	1.93%	2,000,000	0	0	2,000,000	不适用	0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659,097	0	0	1,659,097	不适用	0
赵伟尧	境内自然人	0.84%	872,600	-786,497	0	872,6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陈永夫及其关联股东</p> <p>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与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 30.81% 股份，金萍女士通过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31% 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7.12% 的股份。</p> <p>2、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9% 股份，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4% 股份，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4.23% 的股份。</p> <p>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553,864 股，占总股本的 4.38%，属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一。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永夫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0,000					

王巧玲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9,700
谈国樑	2,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000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	人民币普通股	2,325,58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1,077	人民币普通股	2,071,077
彭勋华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097	人民币普通股	1,659,097
赵伟尧	8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陈永夫及其关联股东</p> <p>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与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 30.81%股份，金萍女士通过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31%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7.12%的股份。</p> <p>2、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9%股份，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4%股份，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4.23%的股份。</p> <p>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永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永夫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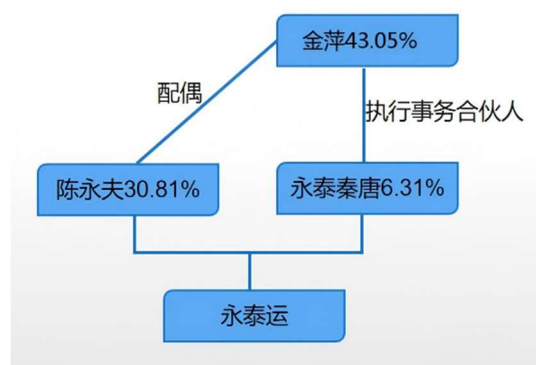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永夫	本人	中国	否
金萍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永夫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萍女士任公司董事和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87 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4.87 元/股测算，	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 143.39 万股-172.0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8%-1.6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000.00-6,000.0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283,164	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6]1624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华凯、牛晓励

#### 审计报告正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泰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泰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2025 年度，永泰运确认营业收入 57.86 亿元，主要包括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仓储堆存服务收入、道路运输服务收入、供应链贸易服务收入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永泰运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永泰运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2）仓储堆存服务收入：仓储服务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堆存服务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行业惯例提供堆存服务，永泰运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3）道路运输服务收入：永泰运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在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永泰运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p> <p>（4）供应链贸易服务收入：国内贸易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即控货权转移至客户、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业务，一般采用 FOB 或 CIF 模式，以报关单日期确认收入，若采用海外仓交货的情形，则以电放提单或是海外仓提货单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以满足控制权转移条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p>永泰运业务类型多，且收入系永泰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永泰运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具体披露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四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我们实施的收入确认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和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控制点，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通过访谈永泰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检查销售合同及主要业务单据等，评价各类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分业务类型、分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当期毛利率；</p> <p>（4）抽样检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客户合同、客户托书、装箱单、提单、销售发票等；抽样检查仓储堆存服务收入客户合同、进场凭证、出场凭证、销售发票等；抽样检查道路运输服务收入客户合同、委托书、销售发票等；抽样检查供应链贸易服务收入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p> <p>（5）对金额重大客户、新增重大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或新增客户的背景信息，如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p> <p>（6）抽样函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本年度销售额；</p> <p>（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商誉的减值</b>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运商誉账面价值为 2.1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85%。永泰运管理层需要对商誉、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涉及到多项需要由永泰运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的指标，主要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p> <p>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要就估值方法及参数作出判断，估值技术使用具有主观性，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具体披露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八）商誉。</p>	<p>我们实施的商誉的减值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和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点，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被审计单位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p> <p>（3）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编制是否存在偏向性；</p> <p>（4）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p> <p>（5）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p> <p>（6）测试现金流量折现的计算是否准确；</p> <p>（7）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评价将外部评估机构的工作用作相关认定审计证据的适当性；</p> <p>（8）检查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p>

#### 四、其他信息

永泰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永泰运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泰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泰运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永泰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泰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永泰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华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晓励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46,780,249.36	793,897,222.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9,746.20	54,387,027.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0,171,528.39	716,168,412.41
应收款项融资	8,482,555.08	14,641,198.38
预付款项	224,239,631.00	301,179,603.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368,177.25	22,717,309.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0,479,583.15	255,555,180.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17,060.10	11,374,491.52
其他流动资产	103,914,485.42	84,306,545.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05,363,015.95</b>	<b>2,254,226,991.4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706,048.35	30,485,793.12
长期股权投资	116,113,215.87	102,372,38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02,562.45
投资性房地产	20,818,372.15	21,676,535.08
固定资产	717,309,022.54	585,689,326.70

在建工程	13,538,879.68	51,603,754.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228,080.07	50,293,187.24
无形资产	388,653,895.41	387,575,509.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09,627,854.04	226,306,045.60
长期待摊费用	5,270,876.42	3,272,20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76,352.13	48,096,09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44,784.78	53,405,56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9,487,381.44	1,572,678,964.27
资产总计	5,444,850,397.39	3,826,905,955.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8,136,937.96	904,985,673.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5,758,344.88	399,554,195.48
应付账款	293,919,635.45	286,689,976.91
预收款项	1,624,933.42	568,049.45
合同负债	44,323,262.10	76,689,65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482,769.01	37,552,591.21
应交税费	44,497,365.10	29,229,414.59
其他应付款	62,893,034.24	85,490,473.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900,000.00	735,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46,073.61	30,909,028.81
其他流动负债	3,005,421.60	4,628,767.31
流动负债合计	3,332,887,777.37	1,856,297,829.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8,130,000.00	46,078,640.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9,537,974.06	50,170,540.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9,859.05	1,105,903.9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68,204.13	55,216,857.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076,037.24	152,571,942.64
负债合计	3,609,963,814.61	2,008,869,772.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864,609.00	103,864,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8,959,992.63	916,042,791.63
减：库存股	101,109,775.08	51,000,382.5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663,348.78	50,540,501.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8,195,902.99	672,051,92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1,574,078.32	1,691,499,440.43
少数股东权益	143,312,504.46	126,536,74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886,582.78	1,818,036,18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4,850,397.39	3,826,905,955.70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毅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488,657.33	261,649,31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9,746.20	49,387,027.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9,343,612.57	279,760,758.68
应收款项融资		2,743,567.26
预付款项	16,948,505.36	180,983,899.55
其他应收款	630,057,327.62	347,223,681.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100,000.00	5,000,000.00
存货	7,603,257.11	4,739,675.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7,754.90	608,609.43
流动资产合计	1,517,098,861.09	1,127,096,530.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4,747,026.66	1,191,455,80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02,562.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53,788.34	3,992,792.27
在建工程	128,440.00	1,378,38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68,214.01	4,268,207.60
无形资产	3,410,699.57	2,181,932.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9,660.31	827,45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49,653.32	23,280,27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51,87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209,358.21	1,239,287,405.04
资产总计	2,844,308,219.30	2,366,383,935.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8,332,930.20	580,918,595.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3,148,000.00
应付账款	157,382,546.52	127,177,793.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4,602.15	2,652,647.93
应付职工薪酬	9,248,051.18	8,649,590.49
应交税费	3,084,237.47	2,444,845.80
其他应付款	52,597,480.36	66,943,794.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96,183.24	22,786,633.02
其他流动负债		46,056.84
流动负债合计	1,435,976,031.12	984,767,95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180,000.00	31,539,051.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85,010.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57,017.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9,490.05	3,413,808.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49,490.05	37,294,887.17
负债合计	1,509,725,521.17	1,022,062,844.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864,609.00	103,864,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4,064,207.12	954,064,207.12
减：库存股	101,109,775.08	51,000,382.5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932,304.50	50,540,501.11
未分配利润	325,831,352.59	286,852,15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582,698.13	1,344,321,09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4,308,219.30	2,366,383,935.23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85,578,314.08	3,899,221,052.08
其中：营业收入	5,785,578,314.08	3,899,221,052.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79,637,067.42	3,656,280,509.55
其中：营业成本	5,347,554,147.75	3,491,714,086.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832,121.20	13,807,504.68
销售费用	57,410,212.29	57,005,032.58
管理费用	110,668,577.41	99,714,117.04
研发费用	6,640,904.31	5,653,439.89
财务费用	36,531,104.46	-11,613,671.58
其中：利息费用	45,528,682.44	27,112,894.46
利息收入	15,058,781.26	17,334,862.02
加：其他收益	20,644,597.87	13,940,49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9,056.32	9,414,326.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13,442.46	6,614,937.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2,380.75	467,005.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9,843.78	-64,924,74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67,679.60	-60,805,790.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28,812.04	-4,315,107.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5,102.18	2,457,843.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373,667.61	138,707,568.05
加：营业外收入	1,734,792.25	2,340,506.42
减：营业外支出	4,558,160.32	8,411,312.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550,299.54	132,636,762.07
减：所得税费用	53,580,656.27	35,097,69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69,643.27	97,539,069.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69,643.27	97,539,069.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53,276.40	87,776,342.74
2. 少数股东损益	19,116,366.87	9,762,727.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969,643.27	97,539,06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853,276.40	87,776,342.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16,366.87	9,762,727.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3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3	0.86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毅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4,421,276.01	1,097,102,932.05
减：营业成本	1,298,837,206.57	982,269,791.96
税金及附加	1,082,034.46	1,186,008.58
销售费用	19,609,168.20	19,966,499.03
管理费用	33,098,563.46	27,685,216.62
研发费用	6,199,644.09	8,588,192.98
财务费用	21,564,224.84	5,783,628.24
其中：利息费用	22,097,775.43	15,383,461.37
利息收入	2,616,345.35	6,373,342.42
加：其他收益	3,879,979.80	4,665,34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335,517.39	33,761,91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6,293.79	5,799,617.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900.49	-1,845,456.8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9,843.78	-64,924,74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6,580.02	-30,260,868.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7.42	770,184.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750,475.24	-4,364,575.20
加：营业外收入	78,403.30	29,008.42
减：营业外支出	1,921,236.91	8,047,74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907,641.63	-12,383,308.62
减：所得税费用	1,639,752.36	-4,831,74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267,889.27	-7,551,566.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267,889.27	-7,551,566.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267,889.27	-7,551,566.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1,708,867.95	7,900,494,014.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358,065.42	96,278,53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23,626.87	345,778,71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6,490,560.24	8,342,551,25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9,894,413.86	8,381,195,261.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804,941.61	211,274,43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54,115.28	99,932,02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803,636.84	98,063,52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8,157,107.59	8,790,465,24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66,547.35	-447,913,983.9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	438,040,35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07,994.61	2,332,38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222.64	13,793,257.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99,900.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5,050.50	11,356,58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54,267.75	472,022,47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542,482.44	94,556,71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428,659.99	373,970,314.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92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23,064.36	468,527,02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8,796.61	3,495,451.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0,750.00	11,8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5,910,750.00	11,890,000.0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2,110,800.00	1,121,961,407.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8,3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979,883.00	1,133,851,40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495,100.00	555,720,1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03,057.58	126,151,32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434,357.01	6,663,582.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50,519.66	64,618,56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748,677.24	746,490,01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231,205.76	387,361,39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6,239.71	13,766,05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62,101.51	-43,291,08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690,306.09	735,981,39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352,407.60	692,690,306.09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4,130,240.75	2,483,098,03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76,195.69	110,790,54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006,436.44	2,593,888,58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1,709,634.71	2,930,747,89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61,776.53	35,915,14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0,793.78	13,521,91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4,818.75	42,200,26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087,023.77	3,022,385,21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80,587.33	-428,496,634.9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58,900.50	438,707,394.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780,601.04	36,807,75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1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69,611.54	475,515,15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73,882.47	2,862,92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975,482.99	415,579,449.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99,865.70	43,241,67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49,231.16	461,684,04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79,619.62	13,831,103.7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5,473,710.00	738,211,407.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473,710.00	772,711,40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6,412,000.00	431,5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74,149.31	113,065,67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34,553.51	54,597,98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20,702.82	599,255,66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53,007.18	173,455,74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4,743.01	3,630,33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22,456.76	-237,579,45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06,501.78	470,485,95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84,045.02	232,906,501.78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864,609.00				916,042,791.63	51,000,382.57			50,540,501.11		672,051,921.26		1,691,499,440.43	126,536,743.15	1,818,036,18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864,609.00				916,042,791.63	51,000,382.57			50,540,501.11		672,051,921.26		1,691,499,440.43	126,536,743.15	1,818,036,18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7,201.00	50,109,392.51			1,122,847.67		46,143,981.73		74,637.89	16,775,761.31	16,850,399.20
（一）											106,		106,	19,1	125,

综合收益总额										853,276.40		853,276.40	16,366.87	969,643.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7,201.00	50,109,392.51						-47,192,191.51	7,093,751.45	-40,098,440.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10,750.00	5,910,7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917,201.00	50,109,392.51						-47,192,191.51	1,183,001.45	46,009,190.06
(三)利润分配								1,122,847.67		-60,709,294.67		-59,586,447.00	-9,434,357.01	69,020,804.01
1.提取盈余公积								1,122,847.67		-1,122,847.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59,586,447.00		-59,586,447.00	9,434,357.01	69,020,804.01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7.0 0		47.0 0	7.01	04.0 1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190,020.93					10,190,020.93		10,190,020.93
2. 本期使用								-10,190,020.93					-10,190,020.93		-10,190,020.93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3,864,609.00				918,959,992.63	101,109,775.08		51,663,348.78		718,195,902.99		1,691,574,078.32	143,312,504.46	1,834,886,582.7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864,609.00				916,042,791.63			970,115.10	50,540,501.11		682,401,446.04		1,753,819,462.88	124,717,252.83	1,878,536,71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864,609.00				916,042,791.63			970,115.10	50,540,501.11		682,401,446.04		1,753,819,462.88	124,717,252.83	1,878,536,71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1,000,382.57	-970,115.10				-10,349,524.78		-62,320,055	1,819,490.32	60,500,532.13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970,115.10					970,115.10	970,115.10
1. 本期提取								8,911,564.61					8,911,564.61	8,911,564.61
2. 本期使用								-9,881,679.71					-9,881,679.71	-9,881,679.71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末余额	103,864,609.00				916,042,791.63	51,000,382.57		50,540,501.11		672,051,921.26		1,691,499,440.43	126,536,743.15	1,818,036,183.58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864,609.00				954,064,207.12	51,000,382.57			50,540,501.11	286,852,156.53		1,344,321,09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864,609.00				954,064,207.12	51,000,382.57			50,540,501.11	286,852,156.53		1,344,321,091.19
三、本期增减						50,109,392.51			1,391,803.39	38,979,196.06		-9,738,393.00

变动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06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97,26 7,889 .27		97,26 7,889 .2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50,10 9,392 .51			268,9 55.72	2,420 ,601. 46		- 47,41 9,835 .33
1. 所 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50,10 9,392 .51			268,9 55.72	2,420 ,601. 46		- 47,41 9,835 .33
(三) 利 润分 配									1,122 ,847. 67	- 60,70 9,294 .67		- 59,58 6,447 .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1,122 ,847. 67	- 1,122 ,847. 67		
2. 对 所有 者										- 59,58 6,447		- 59,58 6,447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00		.00
3.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3,864,609.00				954,064,207.12	101,109,775.08			51,932,304.50	325,831,352.59		1,334,582,698.1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864,609.00				954,064,207.12				50,540,501.11	392,529,590.81		1,500,998,90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864,609.00				954,064,207.12				50,540,501.11	392,529,590.81		1,500,998,90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000,382.57				-105,677,434.28		-156,677,816.85
(一)										-		-

综合收益总额										7,551,566.76		7,551,566.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00,382.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000,382.57
(三) 利润分配												-98,125,867.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125,867.52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3,864,609.00				954,064,207.12	51,000,382.57			50,540,501.11	286,852,156.53		1,344,321,091.19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原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物流公司），永泰物流公司系由浙江龙柏集团公司、上虞市永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6822107827 的营业执照。永泰物流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永泰物流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4746303411D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3,864,609.00 元，股份总数 103,864,6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 301 室。

公司办公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5-6 楼。

#### 2.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属商务服务业行业。公司致力于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另外公司基于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开展部分商品贸易业务。

#### 3. 母公司以及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无母公司。陈永夫与金萍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2000 万元或单个项目预算大于 500 万元的使用募集资金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公司合并净资产 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1%以上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

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

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1、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6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1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客户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于存在逾期、违约、纠纷或诉讼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均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

## 14、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1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于存在逾期、违约、纠纷或诉讼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均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

## 1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1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18、持有待售资产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9、长期应收款

## 20、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

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2、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0	0-5	2.38-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罐箱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 2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5、生物资产

## 26、油气资产

## 27、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本公司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本公司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本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8、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31、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设定受益计划

#####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32、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33、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3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跨境化工物流相关的供应链服务、堆存服务、道路运输等物流服务及商品交易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 （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跨境化工物流相关的供应链服务、堆存服务、道路运输等物流服务及商品交易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2) 堆存服务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行业惯例提供堆存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3) 道路运输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在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4) 供应链贸易服务收入：国内贸易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即控货权转移至客户、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业务，一般采用 FOB 或 CIF 模式，以报关单日期确认收入，若采用海外仓交货的情形，则以电放提单或是海外仓提货单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以满足控制权转移条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仓储等服务，属于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3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39、租赁

###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21.75%、20%、9%、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HONGKONG YONGTAI CHEMICAL LOGISTICS CO. LIMITED <sup>1</sup>	16.5%、免税
General Tank Containers Co. LTD <sup>2</sup>	21.75%
YTYCHEM INTERNATIONAL FZE <sup>3</sup>	免税、9%
YONGTAI SHIPPING L. L. C	免税、9%
上海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20%
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
绍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
永泰运化工物流（义乌）有限公司	20%
永泰运化工物流（太仓）有限公司	20%
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20%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
浙江嘉昇化工有限公司	20%
永泰运（长沙）供应链有限公司	20%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

湖南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长沙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
浙江格泰化工有限公司	20%
南京圣旺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
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
永泰运（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嘉兴市独山港永泰运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
嘉兴康柏供应链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永泰运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
圣旺泰（南京）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
永泰运易货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20%
永泰运（南京）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1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首 200 万元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

2 根据美国所得税法，联邦所得税率 21%，一般企业的特许经营税 0.75%。

3 根据迪拜自贸区税务条例，首 37.5 万迪拉姆部分免征所得税，其后的利润按 9% 征税。

## 2、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 42 号)，本公司有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前述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详见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4,714.36	205,543.46
银行存款	797,021,292.77	692,484,842.48
其他货币资金	349,584,242.23	101,206,836.44
合计	1,146,780,249.36	793,897,222.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129,194.14	10,022,479.38

其他说明：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49,584,242.23 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09,746.20	54,387,027.53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00
基于业绩对赌协议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9,746.20	9,387,027.53
其中：		
合计	8,209,746.20	54,387,027.53

其他说明：无

## 3、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00,385,180.88	729,329,538.80
1至2年	19,328,446.25	44,490,216.80
2至3年	40,541,758.38	5,612,356.27
合计	1,060,255,385.51	779,432,111.8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57,835.74	4.63%	37,965,383.07	77.39%	11,092,452.67	35,745,309.91	4.59%	31,363,843.03	87.74%	4,381,466.88
其中：										
单项认定	49,057,835.74	4.63%	37,965,383.07	77.39%	11,092,452.67	35,745,309.91	4.59%	31,363,843.03	87.74%	4,381,466.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1,197,549.77	95.37%	42,118,474.05	4.17%	969,079,075.72	743,686,801.96	95.41%	31,899,856.43	4.29%	711,786,945.53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11,197,549.77	95.37%	42,118,474.05	4.17%	969,079,075.72	743,686,801.96	95.41%	31,899,856.43	4.29%	711,786,945.53
合计	1,060,255,385.51	100.00%	80,083,857.12	7.55%	980,171,528.39	779,432,111.87	100.00%	63,263,699.46	8.12%	716,168,412.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372,050.15	3,372,050.15	31,296,192.00	31,296,192.00	100.00%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客户二	1,077,067.76	1,077,067.76	13,865,565.84	2,773,113.17	20.00%	按照预计可回收的比例对应收款计提坏账
客户三	31,296,192.00	26,914,725.12	3,896,077.90	3,896,077.90	100.00%	按照预计可回收的比例对应收款计提坏账
合计	35,745,309.91	31,363,843.03	49,057,835.74	37,965,383.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11,197,549.77	42,118,474.05	4.17%
合计	1,011,197,549.77	42,118,474.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99,856.43	10,314,251.44		69,404.62	-26,229.20	42,118,474.0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63,843.03	11,045,535.67		4,449,117.91	5,122.28	37,965,383.07
合计	63,263,699.46	21,359,787.11		4,518,522.53	-21,106.92	80,083,857.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	---------	------	------	-----------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18,522.5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物流款项	3,372,050.15	债务人已破产	经公司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3,372,050.15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73,185,624.44		273,185,624.44	25.77%	2,731,930.14
客户二	70,700,964.27		70,700,964.27	6.67%	1,283,964.21
客户三	49,147,341.53		49,147,341.53	4.64%	825,899.89
客户四	31,296,192.00		31,296,192.00	2.95%	31,296,192.00
客户五	27,220,561.91		27,220,561.91	2.57%	272,205.62
合计	451,550,684.15		451,550,684.15	42.60%	36,410,191.86

## 4、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482,555.08	14,641,198.38
合计	8,482,555.08	14,641,198.3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										

中：										
按组合 计提坏账 准备	8,482,555.08	100.00%			8,482,555.08	14,641,198.38	100.00%			14,641,198.38
其中：										
银行承 兑汇票	8,482,555.08	100.00%			8,482,555.08	10,870,061.48	74.24%			10,870,061.48
建信融 通						3,771,136.90	25.76%			3,771,136.90
合计	8,482,555.08	100.00%			8,482,555.08	14,641,198.38	100.00%			14,641,19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482,555.08		
合计	8,482,555.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988,005.55	
合计	16,988,005.55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9,368,177.25	22,717,309.32
合计	129,368,177.25	22,717,309.32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等应收或暂付款	120,229,592.32	39,078,226.40
押金保证金	19,814,604.15	21,291,999.88
备用金	1,010,055.35	1,018,273.36
合计	141,054,251.82	61,388,499.64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6,954,011.66	44,732,308.58
1至2年	5,605,877.76	6,645,813.79
2至3年	8,494,362.40	10,010,377.27
合计	141,054,251.82	61,388,499.64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15,504.80	44.82%	27,515,504.80	100.00%	
其中：										
单项认定						27,515,504.80	44.82%	27,515,504.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054,251.82	100.00%	11,686,074.57	8.28%	129,368,177.25	33,872,994.84	55.18%	11,155,685.52	32.93%	22,717,309.32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1,054,251.82	100.00%	11,686,074.57	8.28%	129,368,177.25	33,872,994.84	55.18%	11,155,685.52	32.93%	22,717,309.32
合计	141,054,251.82	100.00%	11,686,074.57	8.28%	129,368,177.25	61,388,499.64	100.00%	38,671,190.32	62.99%	22,717,309.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沃德菲航运 (上海)有限公司	26,415,504.80	26,415,504.80				
上海耀洲国际 货物运输代理 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27,515,504.80	27,515,504.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1,054,251.82	11,686,074.57	8.28%
合计	141,054,251.82	11,686,074.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6,145.49	1,329,162.75	36,425,882.08	38,671,190.3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0,293.89	280,293.89		
——转入第三阶段		-406,603.25	406,603.25	
本期计提	1,496,854.18	840,881.67	1,626,412.99	3,964,148.84
本期转回		922,559.51	2,433,696.84	3,356,256.35
本期核销	62,149.15		27,530,839.08	27,592,988.23
其他变动	-20.01			-20.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0,536.62	1,121,175.55	8,494,362.40	11,686,074.5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①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认定	27,515,504.80			27,515,504.8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155,685.52	3,964,148.84	3,356,256.35	77,483.43	-20.01	11,686,074.57
合计	38,671,190.32	3,964,148.84	3,356,256.35	27,592,988.23	-20.01	11,686,074.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7,592,988.2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沃德菲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6,415,504.80	债务人已破产	经公司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26,415,504.8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01,684,693.51	1年以内（含1年）	72.09%	1,016,846.94
张礼堂	应收暂付款	8,462,600.22	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	6.00%	425,469.26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5,525,697.09	1年以内（含1年）	3.92%	135,779.3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sup>1</sup>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0	1-2年（含2年）、2年以上	1.70%	1,040,000.0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3,700.00	1年以内（含1年）、1-2年	0.97%	949,760.00

			(含2年)、2 年以上		
合计		119,436,690.82		84.67%	3,567,855.59

注：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外代新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青岛港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其他应收款为以上七家公司的合计数。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419,299.39	99.19%	301,041,197.94	99.95%
1至2年	1,820,331.61	0.81%	138,405.34	0.05%
合计	224,239,631.00		301,179,603.28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40,000,000.00	17.84
供应商二	19,954,000.00	8.90
供应商三	18,693,400.60	8.34
供应商四	14,890,780.71	6.64
供应商五	14,628,338.56	6.52
合计	108,166,519.87	48.24

其他说明：无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7,407.25		1,897,407.25	417,653.37		417,653.37

库存商品	784,873,032.42		784,873,032.42	90,896,537.66		90,896,537.66
周转材料	25,680.00		25,680.00	132,771.29		132,771.29
合同履约成本	4,895,943.72		4,895,943.72	8,110,219.14		8,110,219.14
发出商品	292,249,759.64		292,249,759.64	153,223,861.70		153,223,861.70
低值易耗品	6,537,760.12		6,537,760.12	2,774,137.55		2,774,137.55
合计	1,090,479,583.15		1,090,479,583.15	255,555,180.71		255,555,180.71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50,620.48			1,150,620.48	
合计		1,150,620.48			1,150,620.48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3,717,060.10	11,374,491.52
合计	13,717,060.10	11,374,491.52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99,041,894.07	81,694,712.48
预缴企业所得税	4,810,505.88	2,611,833.42
预缴个人所得税	62,085.47	
合计	103,914,485.42	84,306,545.90

其他说明：无

## 10、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8,706,048.35		18,706,048.35	30,485,793.12		30,485,793.12	18%-21%
合计	18,706,048.35		18,706,048.35	30,485,793.12		30,485,793.1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06,048.35	100.00%			18,706,048.35	30,485,793.12	100.00%			30,485,793.12
其中：										
融资租赁款	18,706,048.35	100.00%			18,706,048.35	30,485,793.12	100.00%			30,485,793.12
合计	18,706,048.35	100.00%			18,706,048.35	30,485,793.12	100.00%			30,485,793.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融资租赁款	18,706,048.35		
合计	18,706,048.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47,127,849.82				6,752,591.89				6,370,000.00		47,510,441.71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34,986,041.04				-375,530.72						34,610,510.32	
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16,408.54		1,176,659.99		1,507,639.69						12,700,708.22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6,330,621.04				573,622.44				1,500,000.00		5,404,243.48	
绍兴上虞英特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3,911,464.67				14,498.35						3,925,963.02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2,000.00		-197,546.58						54,453.42	
宁波					-					12,37	11,90	

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860.49					7,756.19	6,895.70	
小计	102,372,385.11		1,428,659.99	7,804,414.58			7,870,000.00		12,377,756.19	116,113,215.87	
合计	102,372,385.11		1,428,659.99	7,804,414.58			7,870,000.00		12,377,756.19	116,113,215.8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902,562.45
合计		11,902,562.45

其他说明：公司基于被投资企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基于谨慎，对年初投资余额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3、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26,840.80	12,464,658.94		28,291,49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出	(2) 其他转			
4. 期末余额		15,826,840.80	12,464,658.94	28,291,499.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642,235.36	1,972,729.30	6,614,96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642,167.42	215,995.51	858,162.93
出	(1) 计提或	642,167.42	215,995.51	858,16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出	(1) 处置			
出	(2) 其他转			
4. 期末余额		5,284,402.78	2,188,724.81	7,473,127.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出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出	(1) 处置			
出	(2) 其他转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42,438.02	10,275,934.13	20,818,372.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84,605.44	10,491,929.64	21,676,535.0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17,309,022.54	585,689,326.7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17,309,022.54	585,689,326.70
----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罐箱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3,089,552.99	78,947,221.08	121,436,628.37	138,822,328.62	26,735,900.71	979,031,63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93,930,104.43	35,734,184.38	18,174,454.79	36,538,333.77	2,149,306.82	186,526,384.19
(1) 购置	58,379,138.59	17,575,311.38	18,174,454.79	36,538,333.77	2,116,491.29	132,783,729.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5,550,965.84	18,158,873.00			32,815.53	53,742,654.3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27,672.21	12,341,717.40	333,771.90	295,482.83	13,698,644.34
(1) 处置或报废		727,672.21	12,341,717.40	333,771.90	295,482.83	13,698,644.34
4. 期末余额	707,019,657.42	113,953,733.25	127,269,365.76	175,026,890.49	28,589,724.70	1,151,859,371.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5,118,317.79	34,153,265.97	74,108,031.50	5,050,189.62	16,564,103.25	274,993,90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20,742.17	5,625,358.64	15,633,595.35	7,480,888.89	3,387,995.82	54,048,580.87
(1) 计提	21,920,742.17	5,625,358.64	15,633,595.35	7,480,888.89	3,387,995.82	54,048,580.87
3. 本期减少金额		683,079.80	11,955,008.79	18,496.53	183,951.74	12,840,536.86
(1) 处置或报废		683,079.80	11,955,008.79	18,496.53	183,951.74	12,840,536.86
4. 期末余额	167,039,059.96	39,095,544.81	77,786,618.06	12,512,581.98	19,768,147.33	316,201,952.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8,348,396.94					118,348,39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8,348,396.94					118,348,396.9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1,632,200.52	74,858,188.44	49,482,747.70	162,514,308.51	8,821,577.37	717,309,022.54
2. 期初账面价值	349,622,838.26	44,793,955.11	47,328,596.87	133,772,139.00	10,171,797.46	585,689,326.70

##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132,135.36
罐箱设备	145,280,575.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629.39
合计	148,435,340.02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化学品仓储物流中心	9,013,913.94	破产重整前资金短缺等历史原因未办理其他验收手续

其他说明：无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538,879.68	51,603,754.24
合计	13,538,879.68	51,603,754.24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保障中心建设项目	4,234,176.83		4,234,176.83	775,201.58		775,201.58
宜昌停车场建设项目	596,021.06		596,021.06	594,755.20		594,755.20
独山港永泰运建设项目	3,197,728.52		3,197,728.52	346,856.74		346,856.74
衡阳松木工业园区化学品仓储物流中心一期综合楼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570,204.59		570,204.59	262,486.61		262,486.61
天津戊类库房改造	239,811.30		239,811.30	228,490.55		228,490.55
衡阳松木工业园区化学品仓储物流中心化学品罐区与仓库改建项目	380,238.02		380,238.02	216,226.42		216,226.42
永泰运危化品车辆定位跟踪项目	56,780.00		56,780.00	142,380.00		142,380.00
智能仓储装备扩建项目	98,240.89		98,240.89	38,834.95		38,834.95
衡阳松木工业园区化学品仓储物流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天津新建仓库项目	101,886.79		101,886.79			
铜官综合楼及仓库技改项目	825,008.60		825,008.60			
迪拜仓库改造项目	3,069,583.74		3,069,583.74			
永泰运智慧安全管理平台HSE管理协同智联模块项目	13,280.00		13,280.00			
永泰运铜官基地监控设备安装施工项目	58,380.00		58,380.00			
海安设备安装	25,053.10		25,053.10			
绍兴海泰管道安装	36,486.24		36,486.24			

年产 7000 吨 作物制剂项目				47,551,630.4 5		47,551,630.4 5
D4 仓储管理系 统				1,200,000.00		1,200,000.00
永港西门卫改 造				114,891.74		114,891.74
绍兴海泰停车 场技改项目				60,000.00		60,000.00
永港海安托盘 扫码入库项目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3,538,879.6 8			13,538,879.6 8	51,603,754.2 4	51,603,754.2 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7000 吨作物制剂项目	103,951,700.00	47,551,630.45	4,634,019.96	52,185,650.41			50.20%	已竣工				其他
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保障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00.00	775,201.58	3,458,975.25			4,234,176.83	5.65%	建设中				其他
合计	178,951,700.00	48,326,832.03	8,092,995.21	52,185,650.41		4,234,176.83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6、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56,961,342.09	9,280,810.40	66,242,15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72,408.70	69,912,885.47	83,785,294.17
租入	13,872,408.70	69,912,885.47	83,785,294.17
3. 本期减少金额	6,062,768.11	4,122,709.95	10,185,478.06
处置或报废	6,062,768.11	4,122,709.95	10,185,478.06
4. 期末余额	64,770,982.68	75,070,985.92	139,841,968.60
<b>二、累计折旧</b>			
1. 期初余额	13,904,676.92	2,044,288.33	15,948,96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49,902.25	2,807,130.39	13,657,032.64
(1) 计提	10,849,902.25	2,807,130.39	13,657,032.64
3. 本期减少金额	6,062,768.10	929,341.26	6,992,109.36
(1) 处置			
处置或报废	6,062,768.10	929,341.26	6,992,109.36
4. 期末余额	18,691,811.07	3,922,077.46	22,613,888.53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46,079,171.61	71,148,908.46	117,228,080.07
2. 期初账面价值	43,056,665.17	7,236,522.07	50,293,187.24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使用权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6,407,398.85			8,930,171.26	455,337,57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13,179.82			1,747,471.70	13,160,651.52
(1) 购置	11,413,179.82			1,747,471.70	13,160,651.5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7,820,578.67			10,677,642.96	468,498,221.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653,656.97			4,108,403.98	67,762,060.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77,763.44			1,104,501.83	12,082,265.27
(1) 计提	10,977,763.44			1,104,501.83	12,082,265.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631,420.41			5,212,905.81	79,844,326.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3,189,158.26			5,464,737.15	388,653,895.41
2. 期初账面价值	382,753,741.88			4,821,767.28	387,575,509.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38,679.50					3,938,679.50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123,064,787.38					123,064,787.38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3,336,669.08					3,336,669.08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19,133,053.73					19,133,053.73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5,800,974.38					5,800,974.38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10,150,140.65					10,150,140.65
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735,299.98					12,735,299.98
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4,520,561.91					14,520,561.91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18,764,557.04					18,764,557.04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207,079.22					6,207,079.22
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等三家重组资产组	18,663,910.87					18,663,910.87

合计	236,315,713.74				236,315,713.74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2,478,432.10					2,478,432.10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438,685.27					438,685.27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173,341.83					173,341.83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7,623.69					27,623.69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35,757.36	10,114,383.29				10,150,140.65
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0,413.54					570,413.54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782,696.69					2,782,696.69
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等三家重组资产组	3,502,717.66	6,563,808.27				10,066,525.93
合计	10,009,668.14	16,678,191.56				26,687,859.70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及商誉+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是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及商誉+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	仓储堆存服务	是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及商誉+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	仓储堆存服务	是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及商誉+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	道路运输服务	是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及商誉+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	仓储堆存服务	是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及商誉+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	制冷剂、农药等相关化学品综合服务	是
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及商誉+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	道路运输服务	是
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及商誉+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	仓储堆存服务及化学品复配分装服务	是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及商誉+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	道路运输服务	是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及商誉+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仓储堆存服务	是
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等三家重组资产组	长期资产及商誉+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	道路运输服务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无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64,423,649.54	70,692,849.08		房产设备采用成本法，土地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为相关处置费用	处置费率 0.93%	处置费用依据交易挂牌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确定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66,274,709.00	170,661,484.00		房产设备采用成本法，土地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为相关处置费用	处置费率 0.13%	处置费用依据交易挂牌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确定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105,146,841.87	87,790,583.88	17,356,263.29	房产设备采用成本法，土地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为相关处置费用	处置费率 0.94%	处置费用依据交易挂牌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确定
合计	335,845,200.41	329,144,916.96	17,356,263.29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807,416.05	10,987,800.00		5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平均为1.20%，息税前利润率平均为2.52%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00%，息税前利润率为1.95%，税前折现率为12.52%	稳定期收入不考虑增长、息税前利润率参考历史经营情况确定、税前折现率通过税后现金流及税后折现率确定。
宁波市永港	296,019,56	593,763,80		5年	预测期收入	稳定期收入	稳定期收入

物流有限公司	8.53	0.00			增长率平均为 2.00%，息税前利润率平均为 38.40%	增长率为 0.00%，息税前利润率为 39.79%，税前折现率为 10.53%	不考虑增长、息税前利润率参考历史经营情况确定、税前折现率通过税后现金流及税后折现率确定。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33,563,568.21	203,937,000.00		5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平均为 4.70%，息税前利润率平均为 12.95%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00%，息税前利润率为 14.46%，税前折现率为 10.54%	稳定期收入不考虑增长、息税前利润率参考历史经营情况确定、税前折现率通过税后现金流及税后折现率确定。
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667,293.79	30,891,500.00		5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平均为 5.00%，息税前利润率平均为 5.76%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00%，息税前利润率为 9.43%，税前折现率为 10.30%	稳定期收入不考虑增长、息税前利润率参考历史经营情况确定、税前折现率通过税后现金流及税后折现率确定。
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6,015,625.17	113,212,000.00		5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平均为 13.88%，息税前利润率平均为 38.6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00%，息税前利润率为 43.79%，税前折现率为 10.07%	稳定期收入不考虑增长、息税前利润率参考历史经营情况确定、税前折现率通过税后现金流及税后折现率确定。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31,960,678.11	33,092,000.00		5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平均为 9.09%，息税前利润率平均为 8.25%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00%，息税前利润率为 10.98%，税前折现率为 10.28%	稳定期收入不考虑增长、息税前利润率参考历史经营情况确定、税前折现率通过税后现金流及税后折现率确定。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1,274,018.55	20,059,902.10		5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平均为 1.23%，息税前利润率平均为 5.33%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00%，息税前利润率为 4.46%，税前折现率为 11.28%	稳定期收入不考虑增长、息税前利润率参考历史经营情况确定、税前折现率通过税后现金流及税后折

							现率确定。
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等三家重组资产组	7,961,608.27	1,397,800.00	6,563,808.27	5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平均为 7.23%，息税前利润率平均为 1.0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00%，息税前利润率为 4.16%，税前折现率为 10.49%	稳定期收入不考虑增长、息税前利润率参考历史经营情况确定、税前折现率通过税后现金流及税后折现率确定。
合计	523,269,776.68	1,007,341,802.10	6,563,808.27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59,147.75	101.97%	3,000,000.00	-54,368.46	-1.81%		

其他说明：

转让方承诺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各年度净利润平均不低于 300 万元，即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900 万元，2024 年实现业绩-54,368.46 元，完成率-1.81%。2025 年实现业绩 3,059,147.75 元，完成率 101.97%。

##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1,914,396.26	1,005,606.05	865,751.35		2,054,250.96
工程项目	1,189,890.73	3,967,944.72	2,150,856.64		3,006,978.81
码头疏浚费	141,509.43	207,547.18	160,377.36		188,679.25
排污权	26,408.20		5,440.80		20,967.40
合计	3,272,204.62	5,181,097.95	3,182,426.15		5,270,876.42

其他说明：无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713,673.44	18,887,699.32	60,442,769.65	14,855,060.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960,000.00	21,490,000.00	74,057,437.55	18,514,359.39
租赁负债	130,481,607.79	20,623,599.37	57,906,990.06	14,462,425.76
预计负债			1,057,017.00	264,254.25
未实现内部损益	16,300,213.76	4,075,053.44		
合计	311,455,494.99	65,076,352.13	193,464,214.26	48,096,099.5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5,162,645.24	38,790,661.31	161,174,412.47	40,293,603.12
使用权资产	121,729,036.15	18,425,106.27	50,293,187.24	12,576,497.90
业绩补偿	8,209,746.20	2,052,436.55	9,387,027.53	2,346,756.88
合计	285,101,427.59	59,268,204.13	220,854,627.24	55,216,857.90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76,352.13		48,096,09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68,204.13		55,216,857.9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196,117.30	41,492,120.13
可抵扣亏损	164,725,209.31	142,430,895.85
合计	177,921,326.61	183,923,015.98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13,032,729.62	
2026 年	46,168,279.55	46,222,257.09	
2027 年	31,246,371.39	35,871,865.81	
2028 年	20,087,609.80	26,015,525.14	
2029 年	19,410,610.05	21,288,518.19	
2030 年	47,812,338.52		
合计	164,725,209.31	142,430,895.85	

其他说明：无

##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48,300,000.00		48,300,000.00	48,300,000.00		48,300,000.00
预付工程款				2,673,864.21		2,673,864.21
预付设备款	4,596,908.78		4,596,908.78	2,431,697.23		2,431,697.23
预付长期资产	14,247,876.00		14,247,876.00			
合计	67,144,784.78		67,144,784.78	53,405,561.44		53,405,561.44

其他说明：无

##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9,584,242.23	349,584,242.23	保证金、质押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质押	101,206,916.29	101,206,916.29	保证金、质押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质押
固定资产	124,250,078.93	124,250,078.93	抵押	借款抵押	137,567,885.26	137,567,885.26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2,753,394.11	112,753,394.11	抵押	借款抵押	97,339,413.36	97,339,413.36	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818,372.14	20,818,372.14	抵押	借款抵押	21,676,535.08	21,676,535.08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607,406,087.41	607,406,087.41			357,790,749.99	357,790,749.99		

其他说明：无

## 23、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7,820,580.00	
抵押借款	196,976,975.13	237,771,823.20
保证借款	1,010,632,177.76	180,091,659.77
信用借款	1,046,393,455.07	457,100,979.21
抵押兼保证借款	19,813,750.00	30,021,211.07
票据贴现	156,500,000.00	
合计	2,468,136,937.96	904,985,673.2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5,758,344.88	399,554,195.48
合计	345,758,344.88	399,554,195.4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 2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流服务费及货款	281,391,985.84	274,478,364.25
工程设备款	7,170,954.91	7,505,936.67
其他	5,356,694.70	4,705,675.99
合计	293,919,635.45	286,689,976.91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无		

##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900,000.00	735,000.00
其他应付款	57,993,034.24	84,755,473.85
合计	62,893,034.24	85,490,473.85

##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900,000.00	735,000.00
合计	4,900,000.00	735,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310,861.68	40,353,125.15
押金保证金	15,802,172.56	10,802,348.70
股权回购款	27,880,000.00	33,600,000.00
合计	57,993,034.24	84,755,473.85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权回购款	27,88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27,880,000.00	

其他说明：无

## 27、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624,933.42	568,049.45
合计	1,624,933.42	568,049.45

##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流服务费	1,988,343.00	5,568,286.67
贸易货款	42,334,919.10	71,121,371.95
合计	44,323,262.10	76,689,658.6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 2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625,363.68	206,777,371.51	206,339,230.45	37,063,504.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7,227.53	14,138,284.69	13,929,986.95	1,135,525.27
三、辞退福利		1,085,109.39	801,370.39	283,739.00
合计	37,552,591.21	222,000,765.59	221,070,587.79	38,482,769.01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66,495.60	184,562,691.69	184,141,156.42	35,888,030.87
2、职工福利费	15,774.00	6,886,103.29	6,831,319.60	70,557.69
3、社会保险费	678,843.30	8,122,592.02	8,173,820.15	627,615.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5,132.16	7,272,924.90	7,154,563.64	563,493.42
工伤保险费	197,929.67	821,507.68	955,315.60	64,121.75
生育保险费	35,781.47	28,159.44	63,940.91	
4、住房公积金	139,467.00	5,459,224.00	5,506,025.00	92,6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4,783.78	1,746,760.51	1,686,909.28	384,635.01
合计	36,625,363.68	206,777,371.51	206,339,230.45	37,063,504.7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99,685.24	13,695,863.12	13,492,077.83	1,103,470.53
2、失业保险费	27,542.29	442,421.57	437,909.12	32,054.74
合计	927,227.53	14,138,284.69	13,929,986.95	1,135,525.27

其他说明：无

##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97,668.05	841,707.10
企业所得税	26,538,573.86	23,893,062.69
个人所得税	685,038.91	578,488.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2,327.41	70,277.29
房产税	1,568,483.56	1,353,215.69
土地使用税	2,257,379.73	1,672,984.19
印花税	1,621,191.22	748,954.87

教育费附加	333,936.80	42,737.61
州税		16,571.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765.56	11,414.85
合计	44,497,365.10	29,229,414.59

其他说明：无

###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02,439.88	23,172,579.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43,633.73	7,736,449.26
合计	30,246,073.61	30,909,028.81

其他说明：无

###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005,421.60	4,628,767.31
合计	3,005,421.60	4,628,767.3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无

### 33、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080,000.00	31,539,051.12
抵押借款	26,950,000.00	12,394,588.89
信用借款	45,100,000.00	
抵押兼保证借款		2,145,000.00
合计	98,130,000.00	46,078,640.0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借款条件类别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3.35%

质押借款		2.45%
信用借款		1.95%

###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4,172,690.33	71,835,007.36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3,691,082.54	-13,928,017.3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43,633.73	-7,736,449.26
合计	119,537,974.06	50,170,540.80

其他说明：无

### 3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超额亏损	139,859.05	48,886.93	长投超额亏损
未决诉讼		1,057,017.00	
合计	139,859.05	1,105,903.9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864,609.00						103,864,609.00

其他说明：无

###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9,528,353.97			909,528,353.97
其他资本公积	6,514,437.66	2,917,201.00		9,431,638.66
合计	916,042,791.63	2,917,201.00		918,959,992.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变动 2,917,200.00 元系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处置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无条件回购义务根据协议内容支付金额。

本期变动 1.00 元系出售子公司浙江永泰运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 49% 股权所致。

### 3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回购	51,000,382.57	50,109,392.51		101,109,775.08
合计	51,000,382.57	50,109,392.51		101,109,775.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 3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190,020.93	10,190,020.93	
合计		10,190,020.93	10,190,020.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540,501.11	1,122,847.67		51,663,348.78
合计	50,540,501.11	1,122,847.67		51,663,348.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实现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达母公司股本 50%为限。

###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2,051,921.26	682,401,446.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2,051,921.26	682,401,446.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53,276.40	87,776,342.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2,847.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586,447.00	98,125,867.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8,195,902.99	672,051,921.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无

##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79,078,428.84	5,344,767,738.16	3,890,783,318.38	3,484,588,528.01
其他业务	6,499,885.24	2,786,409.59	8,437,733.70	7,125,558.93
合计	5,785,578,314.08	5,347,554,147.75	3,899,221,052.08	3,491,714,086.94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5,779,078,428.84	5,344,767,738.16	5,779,078,428.84	5,344,767,738.16
其中：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051,173,441.39	1,827,961,437.25	2,051,173,441.39	1,827,961,437.25
仓储堆存服务					123,888,679.68	63,856,915.76	123,888,679.68	63,856,915.76
道路运输服务					155,690,023.10	137,946,402.37	155,690,023.10	137,946,402.37
供应链贸易服务					3,390,309,571.51	3,270,322,770.94	3,390,309,571.51	3,270,322,770.94
其他					58,016,713.16	44,680,211.84	58,016,713.16	44,680,211.8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591,900,320.26	5,255,808,669.27	5,591,900,320.26	5,255,808,669.2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87,178,108.58	88,959,068.89	187,178,108.58	88,959,068.8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779,078,428.84	5,344,767,738.16	5,779,078,428.84	5,344,767,738.1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道路运输、供应链贸易服务，于实际业务完成时确认收入，不存在其他需要分摊的单项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99,686,406.72 元，其中，1,099,686,406.72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5,018.84	1,284,568.81
教育费附加	1,870,665.25	978,368.51
房产税	5,303,074.00	4,398,829.71
土地使用税	3,014,568.94	2,623,517.18
车船使用税	2,640,654.24	824,943.23
印花税	5,456,783.32	3,613,415.14
其他	1,356.61	83,862.10
合计	20,832,121.20	13,807,504.68

其他说明: 无

### 4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58,216,805.91	55,350,601.25
折旧和摊销	23,230,417.26	19,060,193.64
办公费	7,004,127.54	8,618,794.98
业务招待费	7,787,159.56	5,889,431.81
咨询服务费	6,619,297.76	5,268,158.06
交通差旅费	2,928,307.03	2,629,095.61
其他	4,882,462.35	2,897,841.69
合计	110,668,577.41	99,714,117.04

其他说明：无

####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46,245,867.41	44,997,951.94
业务招待费	8,064,116.70	8,177,813.03
差旅费	1,375,350.45	1,946,697.33
办公费	505,985.00	357,308.06
广告宣传费	296,580.98	261,053.84
其他	922,311.75	1,264,208.38
合计	57,410,212.29	57,005,032.58

其他说明：无

####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5,178,834.99	4,793,587.60
直接投入	1,336,975.70	763,849.92
折旧和摊销	125,093.62	96,002.37
合计	6,640,904.31	5,653,439.89

其他说明：无

####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528,682.44	27,112,894.46
利息收入	-15,058,781.26	-17,334,862.02
汇兑损益	12,325,189.43	-20,098,504.58
金融机构手续费	2,277,935.79	2,488,082.85
未实现的融资收益	-8,541,921.94	-3,781,282.29
合计	36,531,104.46	-11,613,671.58

其他说明：无

####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335,762.82	13,600,445.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9,945.49	337,189.62
增值税加计抵减	78,889.56	2,863.68
合计	20,644,597.87	13,940,499.04

####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	-11,902,562.45	-74,311,773.42
基于业绩对赌协议确认的公允价值	-1,177,281.33	9,387,027.53
合计	-13,079,843.78	-64,924,745.89

其他说明：无

####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13,442.46	6,614,937.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2,380.75	467,005.7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7,994.61	2,332,382.85
合计	7,939,056.32	9,414,326.54

其他说明：无

####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359,787.11	-32,618,759.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7,892.49	-28,187,030.70
合计	-21,967,679.60	-60,805,790.37

其他说明：无

####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50,620.48	-812,389.38
十、商誉减值损失	-16,678,191.56	-3,502,717.66
合计	-17,828,812.04	-4,315,107.04

其他说明：无

##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725,102.18	2,457,843.24

##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687.12	
无需支付的货款	547,194.28	1,268,265.82	547,194.28
赔款收入	120,759.19	562,758.26	120,759.19
其他	1,066,838.78	448,795.22	1,066,838.78
合计	1,734,792.25	2,340,506.42	1,734,792.25

其他说明：无

##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13,001.00	1,311,761.00	1,513,001.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3,288.36	98,159.49	103,288.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3,288.36	98,159.49	103,288.36
赔款支出	929,423.79	6,777,501.88	929,423.79
其他	2,012,447.17	223,890.03	2,012,447.17
合计	4,558,160.32	8,411,312.40	4,558,160.32

其他说明：无

## 5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803,775.08	64,309,183.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23,118.81	-29,211,490.69
合计	53,580,656.27	35,097,692.3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9,550,299.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887,574.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5,199.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1,049.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51,103.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70,268.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5,608.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12,009.2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288,333.80
所得税费用	53,580,656.27

其他说明：无

## 5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5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61,454,835.88	42,947,218.16
受限货币资金收回	101,000,302.98	270,544,580.62
经营利息收入	14,215,181.73	17,334,862.02
政府补助	20,565,708.31	13,940,499.04
其他	1,187,597.97	1,011,553.48
合计	198,423,626.87	345,778,713.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43,215,972.21	40,180,958.51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62,620,915.84	47,081,326.32
其他	6,589,119.87	10,801,235.76
受限货币资金收回支付	349,377,628.92	
合计	461,803,636.84	98,063,520.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回的现金	20,185,050.50	11,356,585.47
合计	20,185,050.50	11,356,585.47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08,000,000.00	438,0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0	43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的负数	1,451,921.93	
合计	1,451,921.93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3,000,000.00	358,000,000.00
合计	63,000,000.00	35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3,958,333.00	
合计	3,958,333.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50,109,392.51	51,000,382.57
支付租金费用	14,802,793.82	13,618,182.97
归还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20,438,333.33	
合计	85,350,519.66	64,618,565.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04,985,673.25	2,887,610,800.00	1,434,237.96	1,325,130,100.00	763,673.25	2,468,136,937.96
长期借款	69,251,219.56	74,500,000.00	92,439.88	26,365,000.00	46,219.56	117,432,439.88
租赁负债	57,906,990.06		143,939,500.22	13,914,986.00	57,449,896.49	130,481,607.79
其他应付款-	21,833,938.8	3,958,333.00	204,346.83	20,438,333.3		5,558,285.38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8			3		
合计	1,053,977,821.75	2,966,069,133.00	145,670,524.89	1,385,848,419.33	58,259,789.30	2,721,609,271.01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95,611,114.47	129,131,774.65
其中：购买劳务或商品	90,871,518.61	121,047,912.72
购买长期资产	4,739,595.86	8,083,861.93

##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969,643.27	97,539,069.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796,491.64	65,120,897.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906,743.80	46,420,732.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57,032.64	9,333,562.31
无形资产摊销	12,082,265.27	12,373,421.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82,426.15	1,569,85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5,102.18	-2,457,843.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288.36	37,472.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79,843.78	64,924,745.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828,971.44	668,976.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39,056.32	-9,414,32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74,465.04	-19,387,43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51,346.23	-4,129,588.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892,292.15	-80,779,450.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879,059.46	-61,048,23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614,624.78	-562,122,740.27
其他		-6,563,09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66,547.35	-447,913,983.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6,352,407.60	692,690,306.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2,690,306.09	735,981,395.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62,101.51	-43,291,089.34

##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3,872.00
其中：	
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503,871.00
浙江永泰运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55,793.93
其中：	
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1,955,793.93
其中：	
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1,921.93

其他说明：无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96,352,407.60	692,690,306.09
其中：库存现金	174,714.36	205,543.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6,177,693.24	692,484,762.6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352,407.60	692,690,306.09

##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07,219,789.71
其中：美元	114,701,189.46	7.0288	806,211,720.48
欧元	442.57	8.2355	3,644.79
港币	1,071.93	0.9032	968.17
阿联酋迪拉姆	526,168.67	1.9071	1,003,456.27
应收账款			693,309,873.51
其中：美元	97,978,485.69	7.0288	688,671,180.22
欧元	197,115.00	8.2355	1,623,340.58
港币			
阿联酋迪拉姆	1,581,119.35	1.9071	3,015,352.71
应付账款			136,902,932.33
其中：美元	19,287,604.03	7.0288	135,568,711.21
欧元	3,800.08	8.2355	31,295.56
英镑	3,933.00	9.4346	37,106.28
阿联酋迪拉姆	663,740.38	1.9071	1,265,819.2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应收款			17,690,948.17
其中：美元	2,516,922.97	7.0288	17,690,948.17
其他应收款			1,176,632.48
其中：美元	158,448.78	7.0288	1,113,704.78
阿联酋迪拉姆	32,996.54	1.9071	62,927.70
其他应付款			7,293,411.31
其中：美元	1,022,167.45	7.0288	7,184,610.57
阿联酋迪拉姆	57,050.36	1.9071	108,800.74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 YTYCHEM INTERNATIONAL FZE 的主要经营地位于阿联酋迪拜，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61、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814,472.57	1,033,917.54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计	1,814,472.57	1,033,917.54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无

##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631,793.70	
合计	4,631,793.7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7,533,522.47	8,541,921.94	
合计	17,533,522.47	8,541,921.94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0,036,260.39	19,644,779.04
第二年	9,400,136.14	19,644,779.04
第三年	5,137,614.68	8,767,144.80
第四年	5,321,100.92	4,403,669.72
第五年	4,587,155.96	4,587,155.9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8,600,917.43	12,870,745.30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项目	金额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	

项目	金额
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小计	53,740,150.4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1,317,041.99
加：未担保余值的现值	
租赁投资净额	32,423,108.45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5,178,834.99	4,793,587.60
折旧和摊销	125,093.62	96,002.37
直接投入	1,336,975.70	762,115.81
其他		1,734.11
合计	6,640,904.31	5,653,439.8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640,904.31	5,653,439.89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503,871.00	2.00%	出售	2025年07月01日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312,380.75	49.00%	9,800,000.00	12,377,756.19	2,577,756.19	股权处置价格对应剩余股权的比	

											例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宁波永泰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500 万人民币	51.00%		51.00%	
YONGTAI SHIPPING L.L.C	迪拜	30 万迪拉姆		100.00%		100.00%
永泰运易货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2,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永泰运（南京）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	500 万人民币	55.00%		55.00%	
圣旺泰（南京）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	3,000 万人民币		38.25%		75.00%

### 1. 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永泰运（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	2,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浙江嘉昇化工有限公司	嘉兴	5,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 3、其他

无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青岛	青岛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100.00%		设立
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100.00%		设立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宁波	宁波	仓储堆存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嘉兴	嘉兴	综合物流	51.00%	14.00%	设立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青岛	青岛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宁波	宁波	道路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33,383,132.00	上海	上海	仓储堆存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830,000.00 <sup>1</sup>	香港	香港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罐箱租赁	100.00%		设立
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5,081,400.00	上海	上海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51.00%		设立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36,000,000.00	天津	天津	仓储堆存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52,500,000.00	嘉兴	嘉兴	制冷剂、农药等相关化学品综合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泰运化工物流（太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太仓	太仓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60.00%		设立
绍兴海泰化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绍兴	绍兴	综合物流	100.00%		设立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绍兴	绍兴	商品贸易	100.00%		设立
永泰运化工	5,000,000.00	义乌	义乌	跨境化工物	60.00%		设立

物流（义乌）有限公司	00			流供应链			
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宁波	宁波	道路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格泰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绍兴	绍兴	商品贸易	51.00%		设立
宁波永泰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宁波	宁波	商品贸易	51.00%		设立
南京圣旺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南京	南京	综合物流服务	51.00%		设立
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00.00	绍兴	绍兴	仓储堆存及化学品复配分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长沙	长沙	仓储堆存服务、道路运输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700,000.00	长沙	长沙	仓储堆存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长沙	长沙	仓储堆存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泰运（长沙）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长沙	长沙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100.00%		设立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宁波	宁波	商品贸易	100.00%		设立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天津	天津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仓储堆存服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市独山港永泰运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嘉兴	嘉兴	综合物流服务	65.00%		设立
浙江永泰运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宁波	宁波	商品贸易	100.00%		设立
YTYCHEM INTERNATIONAL FZE	100,000.00 <sup>2</sup>	迪拜	迪拜	仓储堆存服务	100.00%		设立
宁波永泰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宁波	宁波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51.00%		设立
永泰运（南京）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京	南京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55.00%		设立

注：1 美元

2 迪拉姆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5.00%	2,377,943.54		44,541,551.0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44,666,237.45	131,124,843.75	175,791,081.20	21,579,506.84	26,950,000.00	48,529,506.84	42,943,925.71	141,157,430.41	184,101,356.12	51,239,317.27	12,394,588.89	63,633,906.1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89,067,835.77	6,794,124.40	6,794,124.40	17,531,622.02	83,834,086.34	4,900,464.22	4,900,464.22	10,876,659.04

其他说明：无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浙江永泰运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00.00	51.00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浙江永泰运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00
--现金	1.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1.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无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仓储堆存	49.00%		权益法核算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岳阳	岳阳	综合物流	35.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664,296.76	458,688.61	32,974,886.08	1,857,788.92
非流动资产	68,632,179.19	84,370,979.14	72,095,785.65	83,116,938.56
资产合计	100,296,475.95	84,829,667.75	105,070,671.73	84,974,727.48
流动负债	7,816,153.83	-57,104.59	12,849,413.54	15,010.2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816,153.83	-57,104.59	12,849,413.54	15,010.2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92,480,322.12	84,886,772.34	92,221,258.19	84,959,717.26

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315,357.84	29,710,370.32	45,188,416.51	29,735,901.0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7,510,441.71	34,610,510.32	47,127,849.82	34,986,041.0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6,909,301.32		45,071,806.69	
净利润	13,780,799.81	-1,072,944.92	10,765,593.38	-28,332.5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780,799.81	-1,072,944.92	10,765,593.38	-28,332.5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370,000.00			

其他说明：无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992,263.84	20,258,494.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584,512.60	1,240,297.39
--综合收益总额	5,584,512.60	1,240,297.39

其他说明：无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335,762.82	13,600,445.74
增值税加计抵减	78,889.56	2,863.6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9,945.49	337,189.62
合计	20,644,597.87	13,940,499.04

其他说明：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融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146,780,249.36			1,146,780,24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9,746.20		8,209,746.20
应收账款	980,171,528.39			980,171,528.39
应收款项融资		8,482,555.08		8,482,555.08
其他应收款	129,368,177.25			129,368,177.25
长期应收款	18,706,048.35			18,706,04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17,060.10			13,717,060.10

②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93,897,222.38			793,897,22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87,027.53		54,387,027.53
应收账款	716,168,412.41			716,168,412.41
应收款项融资		14,641,198.38		14,641,198.38
其他应收款	22,717,309.32			22,717,309.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02,562.45		11,902,562.45
长期应收款	11,374,491.52			11,374,49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485,793.12			30,485,793.12

##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468,136,937.96	2,468,136,937.96
应付票据		345,758,344.88	345,758,344.88
应付账款		293,919,635.45	293,919,635.45
其他应付款		62,893,034.24	62,893,03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46,073.61	30,246,073.61
长期借款		98,130,000.00	98,130,000.00
租赁负债		119,537,974.06	119,537,974.06

##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904,985,673.25	904,985,673.25
应付票据		399,554,195.48	399,554,195.48
应付账款		286,689,976.91	286,689,976.91
其他应付款		85,490,473.85	85,490,47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09,028.81	30,909,028.81
长期借款		46,078,640.01	46,078,640.01
租赁负债		50,170,540.80	50,170,540.80

## 2、信用风险

###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2.60%（2024 年 12 月 31 日：32.1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2,487,439,377.84	98,130,000.00		2,585,569,377.84
应付票据	345,758,344.88			345,758,344.88
应付账款	293,919,635.45			293,919,635.45
其他应付款	62,893,034.24			62,893,034.24
租赁负债	16,421,140.62	24,622,245.83	153,129,303.88	194,172,690.33

接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928,158,252.80	46,078,640.01		974,236,892.81
应付票据	399,554,195.48			399,554,195.48
应付账款	286,689,976.91			286,689,976.91
其他应付款	85,490,473.85			85,490,473.85
租赁负债	7,736,449.26	10,032,190.99	40,138,349.81	57,906,990.06

####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2,585,569,377.8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974,236,892.81 元）。

#####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五十九）”之说明。

## 2、金融资产

###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6,988,005.5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6,988,005.55		

###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6,988,005.55	
合计		16,988,005.55	

### （3）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9,746.20	8,209,746.2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8,209,746.20	8,209,746.20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绩补偿			8,209,746.20	8,209,746.20
应收款项融资			8,482,555.08	8,482,555.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692,301.28	16,692,301.2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因期限较短，按本金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3.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估值采用管理层自对手方处获取估值报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净资产价值、市场可比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因此公司将其分为第三层。不可观测输入值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贴现、市净率等。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永夫和金萍。

其他说明：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绍兴上虞英特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语宁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 4、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862,018.88	2,500,000.00	否	1,769,826.34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49,045.87	1,000,000.00	否	185,415.44
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7,417,077.16	35,000,000.00	否	2,332,540.47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7,889,928.71	10,000,000.00	否	7,727,151.55
绍兴上虞英特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546,733.04	1,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83,463.56	165,563.21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水电费	480,968.30	447,165.77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734,710.26	1,825,776.37
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8,579,493.31	3,526,730.58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8,000.00
宁波语宁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sup>1</sup>	物流辅助服务		12,264.15
宁波语宁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水电费		44,010.75
绍兴上虞英特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551,181.06	555.65
绍兴上虞英特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158,783.62	21,316.48
绍兴上虞英特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6,266.98	7,600.94
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镍产品	532,721.54 <sup>1</sup>	
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等服务	54,318.42	

注：1 原名为永泰运（宁波）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下同。

1 本公司与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交易额为 20,406,163.37 元。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050,560.28	2,710,111.56
绍兴上虞英特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0,458.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语宁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623,652.41
宁波语宁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935,780.21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19,410.98	7,220,246.20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99,056.94	29,952.85	891,731.17	44,586.56
应收账款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1,328,864.29	66,443.21	1,171,434.49	58,571.72
应收账款	宁波永佑国际货	1,624,003.18	81,200.16	936,830.34	46,841.52

	运代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绍兴上虞英特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226,517.91	11,325.90	12,343.36	617.17
应收账款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0
应收账款	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26.50	536.33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320,161.00	264,629.00
应付账款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75.72	53,382.70
应付账款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2,557,314.48	2,754,547.42
应付账款	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77,282.10	475,371.56
应付账款	绍兴上虞英特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343,360.00	17,840.00

## 十五、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开立保函情况：

归属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人	保函方式	担保金额	到期日
------	-----	------	------	------	-----

归属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人	保函方式	担保金额	到期日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保函	600,000.00	2026-03-1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保函	1,490,000.00	2026-12-31

## 2、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年末担保总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	2027-8-2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000.00	2027-5-1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000.00	2028-9-1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50,000,000.00	2028-10-2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50,000,000.00	2028-3-2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0	2026-7-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	2027-9-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50,000,000.00	2026-9-2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0,000.00	2026-7-2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67,500,000.00	2028-3-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0	2027-8-2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7,000,000.00	2026-10-3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0	2028-4-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0,000.00	2027-9-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0,000,000.00	2026-10-1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0	2027-8-27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00,260,000.00	2026-4-24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1,220,000.00	2026-10-31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430,000.00	2027-12-4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4,250,000.00	2027-12-4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52,868,000.00	2033-4-12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50,000.00	2027-10-9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年末担保总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87,400,000.00	2028-8-20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从事二手车出口销售业务且主要销往迪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手车存货余额 9.89 亿。资产负债表日后，中东地区爆发战争，该战争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界定的非调整事项，系日后新发生的重大事件。因迪拜地区存货金额重大，中东战争导致该部分存货面临可变现净值下降、损毁、销售及出口受阻等风险，可能对本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战争对上述存货的具体损失金额暂无法准确估计，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及时核算损失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存在的重要非调整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3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拟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4,553,864 股后的股本 99,310,74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9,793,22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

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会决议批准。
---------------------------------

### 3、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发往中东地区的货物完成报关及发货手续，并基于相关履约义务确认营业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后，因中东地区爆发战争，导致客户 International Vision for Cars Trading Co.无法正常接收货物，原已确认收入的履约条件不再满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本公司已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冲减营业收入 9,913.40 万元、应收账款 9,843.24 万元、营业成本 9,297.30 万元，调增存货 9,297.30 万元，相应调整财务费用和未分配利润等项目。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存在的重要调整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重要的调整事项。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业务、仓储堆存业务及道路运输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因不能准确划分故不作披露。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堆存服务	道路运输服务	供应链贸易服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051,173,441.39	123,888,679.68	155,690,023.10	3,390,309,571.51	58,016,713.16		5,779,078,428.84
营业成本	1,827,961,437.25	63,856,915.76	137,946,402.37	3,270,322,770.94	44,680,211.84		5,344,767,738.16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 (4) 其他说明

无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 3、其他

无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8,261,903.42	289,665,558.75
1 至 2 年	447,358.10	
2 至 3 年	178,317.85	4,697,374.29
合计	718,887,579.37	294,362,933.0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49,179.91	1.51%	4,449,179.91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4,449,179.91	1.51%	4,449,179.9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8,887,579.37	100.00%	9,543,966.80	1.33%	709,343,612.57	289,913,815.13	98.49%	10,153,056.45	3.50%	279,760,758.68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18,887,579.37	100.00%	9,543,966.80	1.33%	709,343,612.57	289,913,815.13	98.49%	10,153,056.45	3.50%	279,760,758.68
合计	718,887,579.37	100.00%	9,543,966.80	1.33%	709,343,612.57	294,362,933.04	100.00%	14,602,174.36	4.96%	279,760,758.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372,050.15	3,372,050.15				
客户二	1,077,067.76	1,077,067.76				
合计	4,449,117.91	4,449,117.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6,149,222.56	9,543,966.80	5.1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32,738,356.81		
合计	718,887,579.37	9,543,966.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49,117.91			4,449,117.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53,056.45		609,089.65			9,543,966.80
合计	14,602,174.36		609,089.65	4,449,117.91		9,543,966.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49,117.9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物流款项	3,372,050.15	债务人已破产	经公司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3,372,050.15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07,151,470.00		507,151,470.00	70.55%	
客户二	23,770,910.21		23,770,910.21	3.31%	1,188,545.51
客户三	16,765,440.00		16,765,440.00	2.33%	
客户四	13,267,174.54		13,267,174.54	1.85%	663,358.73
客户五	12,634,573.01		12,634,573.01	1.76%	631,728.65
合计	573,589,567.76		573,589,567.76	79.80%	2,483,632.89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1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22,957,327.62	342,223,681.24
合计	630,057,327.62	347,223,681.24

### (1)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永泰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0.00	
合计	7,100,000.00	5,000,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618,526,894.49	337,223,071.29
押金保证金	8,132,467.70	8,091,142.70
往来款	104,772.00	29,247,534.27
应收暂付款	72,481.98	19,094.42
合计	626,836,616.17	374,580,842.68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4,491,364.06	268,999,994.29
1 至 2 年	55,680,654.24	66,926,725.70
2 至 3 年	36,664,597.87	38,654,122.69
合计	626,836,616.17	374,580,842.68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15,504.80	7.35%	27,515,504.8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27,515,504.80	7.35%	27,515,504.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836,616.17	100.00%	3,879,288.55	0.62%	622,957,327.62	347,065,337.88	92.65%	4,841,656.64	1.40%	342,223,681.24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26,836,616.17	100.00%	3,879,288.55	0.62%	622,957,327.62	347,065,337.88	92.65%	4,841,656.64	1.40%	342,223,681.24
合计	626,836,616.17	100.00%	3,879,288.55	0.62%	622,957,327.62	374,580,842.68	100.00%	32,357,161.44	8.64%	342,223,681.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沃德菲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26,415,504.80	26,415,504.80				
上海耀洲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27,515,504.80	27,515,504.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18,526,894.49		

账龄组合	8,309,721.68	3,879,288.55	46.68%
合计	626,836,616.17	3,879,288.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5,944.94	271,914.00	31,879,302.50	32,357,161.4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4,785.60	54,785.60		
——转入第三阶段		-137,860.60	137,860.60	
本期计提	35,886.11	164,356.80	551,442.40	751,685.31
本期转回		134,053.40	1,580,000.00	1,714,053.40
本期核销			27,515,504.80	27,515,504.8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045.45	219,142.40	3,473,100.70	3,879,288.5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认定	27,515,504.80			27,515,504.80		
账龄组合	4,841,656.64	751,685.31	1,714,053.40			3,879,288.55
合计	32,357,161.44	751,685.31	1,714,053.40	27,515,504.80		3,879,288.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7,515,504.80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沃德菲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6,415,504.80	债务人已破产	经公司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26,415,504.8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15,907,545.79	1年以内（含1年）	50.40%	
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82,246,098.04	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	13.12%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9,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6.22%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5,94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5.73%	
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5,718,206.76	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	5.70%	
合计		508,811,850.59		81.17%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7,964,017.29		1,167,964,017.29	1,099,325,501.60		1,099,325,501.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6,783,009.37		106,783,009.37	92,130,299.40		92,130,299.40
合计	1,274,747,026.66		1,274,747,026.66	1,191,455,801.00		1,191,455,801.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波凯密	60,000.00						60,000.00	

克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192,768,200.00						192,768,200.00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60,180,000.00						60,180,000.00	
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25,770,735.18						125,770,735.18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87,498,310.64						87,498,310.64	
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510,000.00		8,791,692.69				9,301,692.69	
永泰运化工物流(太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38,097,000.00						38,097,000.00	
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	31,029,558.12						31,029,558.12	
湖南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13,319.86						30,613,319.86	
湖南新鸿胜化工有限公司	50,357,122.02						50,357,122.02	
绍兴海泰化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甬顺	32,000,000.00						32,000,000.00	

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永泰运化工物流(义乌)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78,320,120.78						178,320,120.78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2,462,000.00						12,462,000.00	
南京圣旺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220,000.00		5,189,250.00				16,409,250.00	
浙江格泰化工有限公司	3,120,000.00						3,120,000.00	
永泰运(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永泰运(长沙)供应链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宁波永泰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0,000.00				3,120,000.00	
嘉兴市独山港永泰运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YTYCHEM INTERNATIONAL FZE	6,429,135.00		63,392,573.00				69,821,708.00	
永泰运(南京)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825,000.00				825,000.00	
浙江永泰运汽配进出口有限			1,020,000.00				1,020,000.00	

公司									
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00.00							-	10,200,000.00
合计	1,099,325,501.60		79,338,515.69	500,000.00				-	10,200,000.00
									1,167,964,017.29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2,000.00		-197,546.58						54,453.42	
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860.49					12,377,756.19	11,906,895.70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47,127,849.82				6,752,591.89			6,370,000.00			47,510,441.71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34,986,041.04				-375,530.72						34,610,510.32	
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16,408.54		1,176,659.99		1,507,639.69						12,700,708.22	
小计	92,130,299		1,428,659.		7,216,293.			6,370,000.		12,377,756	106,783,00	

	. 40		99		79			00		. 19	9. 37	
合计	92, 13 0, 299 . 40		1, 428 , 659. 99		7, 216 , 293. 79			6, 370 , 000. 00		12, 37 7, 756 . 19	106, 7 83, 00 9. 3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 394, 248, 564. 17	1, 298, 675, 205. 99	1, 097, 102, 932. 05	982, 269, 791. 96
其他业务	172, 711. 84	162, 000. 58		
合计	1, 394, 421, 276. 01	1, 298, 837, 206. 57	1, 097, 102, 932. 05	982, 269, 791. 9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 394, 248 , 564. 17	1, 298, 675 , 205. 99	1, 394, 248 , 564. 17	1, 298, 675 , 205. 99
其中：								
跨境化工 物流供应 链服务					916, 025, 1 32. 52	826, 444, 3 40. 35	916, 025, 1 32. 52	826, 444, 3 40. 35
仓储堆存 服务					12, 305, 47 9. 01	11, 487, 15 6. 89	12, 305, 47 9. 01	11, 487, 15 6. 89
供应链贸 易服务					465, 662, 0 19. 71	460, 665, 5 36. 94	465, 662, 0 19. 71	460, 665, 5 36. 94
其他					255, 932. 9 3	78, 171. 81	255, 932. 9 3	78, 171. 81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1, 394, 248 , 564. 17	1, 298, 675 , 205. 99	1, 394, 248 , 564. 17	1, 298, 675 , 205. 99

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81,943,085.16	1,287,188,049.10	1,381,943,085.16	1,287,188,049.1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2,305,479.01	11,487,156.89	12,305,479.01	11,487,156.8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394,248,564.17	1,298,675,205.99	1,394,248,564.17	1,298,675,205.9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供应链贸易服务，于实际业务完成时确认收入，不存在其他需要分摊的单项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无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16,293.79	5,799,617.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2,900.49	-1,845,456.8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065.52	2,322,902.36
子公司分红收益	83,101,535.52	24,981,995.56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4,061,523.05	2,502,859.90
合计	94,335,517.39	33,761,918.61

## 6、其他

无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9,43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35,762.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079,843.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7,994.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0,079.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9,39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8,500.04	
合计	2,415,372.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	1.01	1.0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